

《妙法蓮華經》引註

2016/11/6

(15) 〈從地湧出品〉：眾多菩薩和眷屬從地湧出，向多寶、釋迦如來禮拜；佛告彌勒，此菩薩眾皆是佛於娑婆所化而發心者。

(16) 〈如來壽量品〉：佛應彌勒請問，為說久遠劫來早已成佛，但為教化眾生，示現滅度。

(17) 〈分別功德品〉：是說當時與會大眾聞法受益，後世受持讀誦、書寫、講說此經，亦皆獲諸功德。

(18) 〈隨喜功德品〉：佛告彌勒隨喜聽受《法華》的種種功德。

(19) 〈法師功德品〉：佛告常精進菩薩關於受持、讀誦等五種法師功德。

(20) 〈常不輕菩薩品〉：佛告得大勢菩薩有關常不輕菩薩往昔因中的常不輕行和受持、解說《法華》的故事。

(21) 〈如來神力品〉：佛於眾前現其神力，囑於如來滅後，應對《法華》一心受持、讀誦、解說、書寫和如說修行。

(22) 〈囑累品〉：佛以右手摩大眾頂，囑咐受持和廣宣此經。

(23) 〈藥王菩薩本事品〉：佛告宿王華菩薩關於藥王菩薩往昔聞法供養日月淨明德佛的本事，并說受持《法華》、《藥王本事》的功德，以及命終往生安樂。

(24) 〈妙音菩薩品〉：佛告華德菩薩關於妙音菩薩過去供養雲雷音王佛的因果和處處現身說此經典的本事。

(25) 〈觀世音菩薩普門品〉：佛為無盡意菩薩解說觀世音的名號因緣、稱名作用和三十三應普門示現等功德。

(26) 〈陀羅尼品〉：藥王、勇施菩薩等各自說咒擁護受持、講說《法華》者。

(27) 〈妙莊嚴王本事品〉：佛說妙莊嚴王於往古世為其二子所化的本事。

(28) 〈普賢菩薩勸發品〉：普賢問佛：如來滅後，云何能得《法華》？佛告成就為佛護念、植眾德本、入正定聚、發救眾生之心四法，當得《法華》。普賢白佛：凡持此經者，必得守護。

1. 滅度：即涅槃，玄奘譯為圓寂。在印度的原語應用上，是指火的息滅或風的吹散，如燈火息滅了稱為「燈燄涅槃」（見《俱舍論》卷六）。但印度其他宗教很早就採

用此詞做為最高的理想境界。涅槃具有「滅」義，指的是消滅煩惱與苦為義；煩惱與苦消滅，就會出現寂靜、安穩、快樂的境界。

2. 五種法師：法華經卷四〈法師品〉載，可分為受持、讀經、誦經、解說、書寫等五種；此稱為五種法師。

3. 常不輕菩薩：法華經中弘揚「眾生皆可成佛」思想、修忍辱行的菩薩。據《法華經》卷六〈常不輕菩薩品〉載，在過去世，威音王佛既滅度，過正法入像法之時，增上慢比丘有大勢力。時有常不輕菩薩出現。恆禮拜讚歎四眾云：“我深敬汝等，不敢輕慢。所以者何？汝等皆行菩薩道，當得作佛。”此菩薩不專讀誦經典，只專行禮拜。乃至遠見四眾，亦復作禮，口中作言：“我不敢輕汝等，汝等皆當作佛故。”其影響中國佛教不小，如：隋僧信行，於道路中，不問男女皆加以禮拜，後創立三階教，信徒頗多。

4. 摩頂：指佛為囑付大法，以手摩弟子之頂，或為預示當來作佛之授記。

5. 囑咐：叮囑，吩咐。付囑、付託之義

6. 本事：九部經之一，十二部經之一。乃敘述佛陀及佛弟子在過去世之因緣事蹟。

7. 三十三應：觀音菩薩普門品所舉。其順序為：(一)佛身，(二)辟支佛身，(三)聲聞身，(四)梵王身，(五)帝釋身，(六)自在天身，(七)大自在天身，(八)天大將軍身，(九)毘沙門天身，(十)小王身，(十一)長者身，(十二)居士身，(十三)宰官身，(十四)婆羅門身，(十五)比丘身，(十六)比丘尼身，(十七)優婆塞身，(十八)優婆夷身，(十九)長者婦女身，(廿)居士婦女身，(廿一)宰官婦女身，(廿二)婆羅門婦女身，(廿三)童男身，(廿四)童女身，(廿五)天身，(廿六)龍身，(廿七)夜叉身，(廿八)乾闥婆身，(廿九)阿修羅身，(卅)迦樓羅身，(卅一)緊那羅身，(卅二)摩睺羅伽身，(卅三)執金剛身。

8. 普門示現：謂佛菩薩神通自在，示現種種身，開無量法門，使眾生得證圓通。法華經普門品詳說觀世音菩薩之化導，觀世音以三十三相、十九說法為其普門示現之用。

9. 正定聚：指三種類聚。又稱三定聚。即：(一)正定聚，(二)邪定聚，(三)不

定聚。大智度論卷八十四言能破顛倒者，稱為正定；不能破顛倒者，稱為邪定；得因緣能破，不得因緣則不能破者，稱為不定。

10. 法華四法：即諸佛護念、植諸德本、入正定聚、發救一切眾生之心。護念：謂佛、菩薩、諸天等保護佛教徒，使不遭受各種障害。德本：道德的根本。

.....

此經全文大段分科，古代主張不一。自從隋·智顛作《玄義》、《文句》，立〈序品〉為序分，定〈方便品〉至〈分別功德品〉前半為正宗分，以〈分別功德品〉後半至〈普賢勸發品〉為流通分；並判上十四品為跡門，下十四品為本門後，學人多依其說。

11. 分科：即科判或判教，在佛教中根據義理的淺深、說時的先後等方面，將

後世所傳的佛教各部分，加以剖析類別，以明說意之所在的叫做判教。又作教判。判教起源於南北朝時代，到了隋唐還繼續盛行。從有判教以來，就未得一致的見解。又由於諸家所見各異，遂生宗派之別，所以判教也是宗派成立的原因之一。

12. 三分科經：中國佛教徒在解說佛經時，常將經文分成三個部份，即「序分」、

「正宗分」、「流通分」，這稱為「三分科經」，或稱「一經三段」。這個分段法始於晉朝的道安。序分，又稱序說、序段。指一經的開頭，記述說此經的人、時、處、當機、會眾等說經因緣的一段文字。正宗分，又稱正說、正說段。指緊接著序分，開顯所說法門的一段文字，這是全經的主要部分。流通分，又稱流通說、流通段。指在正宗分之後，經文說「會眾歡喜奉行」以及付囑流通

本經法門的一段文字。

13. 玄義：凡十卷（二十卷）。智顛在隋開皇十三年（593）於荊州玉泉寺講述，灌頂筆記。玄義，指在解釋經論本文之前，先闡明一部經論所詮之幽旨者。玄義，意謂幽玄之義旨。隋代天台大師智顛依玄義內容，將之分為五個範疇：(1)釋名，即解釋題名。(2)辨體，講明題名所顯示之意義。(3)明宗，明教之主要目的。(4)論用，論教之作用。(5)判教，判該教在佛教全體中所佔之地位。此即所謂天台宗之五重玄義。

14. 法華文句：天台大師智顛在南朝陳代禎明元年(587)於金陵光宅寺講說，由灌頂筆記。指解釋經文。又稱章、疏、述義、記、釋解等。

15. 本跡二門：本門與跡門的併稱。又稱本跡或本地垂跡。即以標顯久遠本佛者

為本門，以伽耶成佛而自本門垂現的應跡之身為跡門。

《法華經》卷五〈如來壽量品〉載，一切世間天人等皆認為釋尊是伽耶始成的新佛，但實際上其於百千萬億那由他劫以前，便已成佛，伽耶成佛之身只不過是其垂跡而已。

16. 天台師說：於法華經前十四品中，對昔所言之三乘權教開三顯一、開權顯實，此時所明示之一乘實教，稱為跡門開顯。權者方便，實者真實，開方便而顯真實，乃法華經之主旨。法華經前十四品係就教法而言，為開三顯一之說；後十四品係就佛身而言，乃開近顯遠之說。即前者開三乘教之方便，而顯一乘教之真實；後者開垂跡之近佛，而顯本地之遠佛。

17. 天台宗的科判：

序品第一

甲一、通敘迹本兩門_二

乙一、聞法時處

乙二、聞持之伴

甲二、別說迹本兩門_二

乙一、迹門開權顯實_三

丙一、迹門序段

方便品第二

丙二、迹門正說_二

丁一、略開三顯一動執生疑

丁二、廣開三顯一斷疑生信_三

戊一、法說一周上根得悟

譬喻品第三

戊二、譬說一周中根得悟

信解品第四

藥草喻品第五

授記品第六

化城喻品第七

戊三、因緣說一周下根得悟

五百弟子受記品第八

授學無學人記品第九

法師品第十

丙三、迹門流通_五

寶塔品第十一

提婆達多品第十二

持品第十三

安樂行品第十四

從地涌出品第十五

乙二、本門開近顯遠_三

丙一、本門序段

丙二、本門正說

如來壽量品第十六

分別功德品第十七

丙三、本門流通_三

隨喜功德品第十八

法師功德品第十九

常不輕菩薩品第二十

如來神力品第二十一

甲三、流通迹本兩門_三

乙一、明付囑流通

囑累品第二十二

藥王菩薩本事品第二十三

乙二、約化他勸流通

妙音菩薩本事品第二十四

觀世音菩薩普門品第二十五

陀羅尼品第二十六

妙莊嚴王本事品第二十七

乙三、約自行勸流通

普賢菩薩勸發品第二十八

18. 三論宗的科判：

甲一、序分：序品(1)

乙一、證信序

乙二、發起序

甲二、正說分_二

乙一、明乘方便乘真實：方便品(2)——法師品(10)

乙二、明身方便身真實：見寶塔品(11)——分別功德品格量(17)

甲三、流通分_二

乙一、讚歎流通：分別功德品格量偈(17)——神力品(21)，

乙二、付囑流通：囑累品(22)——勸發品(28)

19. 法相宗的科判：

甲一、序分_二 序品(1)

乙一、證信序

乙二、發起序

甲二、正宗分_三

乙一、顯一乘境_三

丙一、正明權實三根得記：方便品(2)——授學無學人
記品(9)

丙二、嘆人美法勸募持行：法師品(10)——提婆達多
品(12)

丙三、秉命捨權持行實法：持品(13)

乙二、明一乘行_三

丙一、所行之行：安樂行品(14)

丙二、能行之人：從地湧出品(15)

乙三、明一乘果_三

丙一、明已滿果：如來壽量品(16)——分別功德品(17)

丙二、明未滿果：隨喜功德品(18)——常不輕菩薩品
(20)

甲三、流通分_三

乙一、付囑流通：如來神力品(21)——囑累品(22)

乙二、秉命流通_五

丙一、自行苦行力以流通：藥王菩薩本事品(23)

丙二、密行教化力以流通：妙音菩薩品(24)

丙三、救濟苦難力以流通：觀世音菩薩普門品(25)——
陀羅尼品(26)

丙四、功德殊勝力以流通：妙莊嚴王本事品(27)

丙五、護持勸發力以流通：普賢菩薩勸發品(28)

20. 境行果：境，一般指外界的事物，特指意識所認識的對象，即觀照、信、理解的對象。行，謂修行，即反覆不斷深入地觀察、理解所認識的對象（境）。果，指由修行而證得的悟境，亦即修行所得的果報。

21. 境行果：境係就一切法，審其善、惡、無記三性，分別觀察其有體無體、有為無為等。行，指境界既已知曉，則應修習聞、思、修三慧，專心致力於五重唯識觀。果，指有漏之修能感招世間一切妙果，無漏之修則可永滅諸障、證得大菩提。

以上二十八品廣泛開演大乘教義。其主要思想是空無相的空性說和《般若》相攝，究竟處的歸宿目標與《涅槃》溝通，指歸淨土、宣揚濟世以及陀羅尼咒密

護等，可謂集大乘思想之大成。其突出重點在於會三乘方便，入一乘真實。

22. 空無相的空性說：空，謂觀無我、我所，一切諸行不真實、不常、恒空。無

相，謂觀因空故，不起著於相。將三解脫門作為實踐原理，是大小乘佛典所共通的。又空性說：表示佛教根本立場的概念。相對於「有」，而具否定存在實體之意。

但並非「無」或「虛無」。特別強調空之思想者是初期大乘之般若經典，以及歸納《般若經》空義的《中論》。

又，此「空」有理論與實踐二面。理論性的空，指一切物質無固定的實體，乃無自性空；實踐性的空，指無所得、無執著的態度。廣泛：謂涉及的方面廣，範圍大。

開演：闡述解說。

23. 《般若》：闡說般若波羅蜜之理論與實踐之經典總稱。最早成立的般若經典，是大約成立於西元前一世紀左右的《八千頌般若》，其後漸次成立各種般若經。易言之，現存的各種般若經，是由此《八千頌般若》增廣或縮減而成。般若波羅蜜是六波羅蜜之一、十波羅蜜之一。指照了諸法實相、窮盡其極之菩薩大慧。乃六波羅蜜之根本，一切善法之淵源，又稱諸佛之母。

24. 佛母：喻「法」為佛母：因佛以法為師，從法所生，故稱法為佛母。指般波

羅蜜：因法（諸法實相）即佛母，所以也可以說與法不二的「般若」是佛母。

25. 八千頌般若：即小品般若經，十卷，後秦·鳩摩羅什譯。收在《大正藏》第八冊。相當於《大般若經》第四分。中文譯名原為《摩訶般若波羅蜜經》，然為與同名的《大品般若經》（即梵本《二萬五千頌般若經》的漢譯）有所區別，故稱《小品摩訶般若波羅蜜經》，略稱《小品般若波羅蜜經》。據羅什的弟子僧叡所撰本經之〈序〉所載，本經於弘始十年（408）二月六日至同年四月三十日譯出。關於本經的異譯，共有下列十二種，現存：（1）《道行般若經》十卷，後漢·光和二年（179）支婁迦讖譯，今存。（2）《大明度經》六卷，吳·黃武年間（222～228）支謙譯，今存。（3）《摩訶般若波羅蜜經鈔》五卷，苻秦·建元十八年（382）曇摩婢、竺佛念共譯，今存。（4）《摩訶般若波羅蜜經》七卷，姚秦·弘始十年（408）鳩摩羅什譯，今存。（5）《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四，十八卷，唐·顯慶五年至龍朔三年（660～663）玄奘譯，今存。（6）《佛母出生三法藏般若波羅蜜多心經》

二十五卷，宋太宗時施護譯，今存。(7)《佛母寶德藏般若波羅蜜經》三卷，宋太宗時施護譯，今存。

26. 相攝：互相總攝歸屬。究竟處：究竟之處，形容至高無上之境界的所在，或對事物徹底極盡的所在。歸宿：結果，結局；最終着落。目標：想要達到的境界或目的。

27. 《涅槃》：以大般涅槃經為主。是宣說如來常住、涅槃常樂我淨、眾生悉有佛性乃至闡提成佛等義的經典。漢譯本作四十卷，北涼·玄始十年（421）天竺三藏曇無讖因沮渠蒙遜之請，在姑臧出譯。收在《大正藏》第十二冊。經錄家

列為大乘五大部經之一。

28. 一闡提：指永遠不得成佛的根機。原指有欲望的人；有欲望又執著於世榮，貪著生死之境，則妨礙出離修道，故後轉為「斷善根」、「信不具」之意。意為大欲或多欲之人，與《玄應音義》中所說的「貪樂生死、不求出離故多貪」相當。

29. 《涅槃》：此經四十卷本於元嘉七年（430）由涼地傳至江南建業（見《三

論遊意義》），時宋京名僧慧嚴、慧觀等因它文言質樸而品數疏簡，遂共謝靈運加以修治，並依法顯譯六卷《泥洹經》增加品目，改為二十五品，三十六卷。世稱此為南本《涅槃經》，而以曇無讖原譯本稱為北本《涅槃經》。

30. 溝通：指彼此通連；相通。指歸：主旨；意向。主要的意義、用意或目的。

心之所向，意圖。

31. 陀羅尼：即能總攝憶持無量佛法而不忘失之念慧力。換言之，陀羅尼即為一種記憶術。至後世，因陀羅尼之形式，類同誦咒，因此後人將其與咒混同，遂統稱咒為陀羅尼。

32. 集大成：謂融會各家思想、學說、風格、技巧等而自成體系或自成一格。

33. 突出重點：謂出眾地顯露出來。同類事物中的重要或主要的。

34. 會三歸一：又稱會三入一。即開三乘之方便歸入一乘之真實。係天台宗就法華經之教義所立之名目。天台宗謂，佛於法華以前之諸經，說聲聞、緣覺、菩薩等三乘，此係應未熟之根機而方便施設者，故未開顯真實以前為權法；逮根機圓熟，則為之開顯一乘，若隔歷之情執脫

落時，則權即實，三即一，是為唯一佛乘。如此開三乘會歸入一乘，稱為會三歸一。與「開權顯實」、「廢權立實」其事相同，然開權顯實係就教體而立，廢權立實就教用而立，會三歸一則就所修之行而立。

35. 開權顯實：謂開除權教之執著，以顯示真實之義。蓋天台宗謂《法華經》以前諸經乃應未熟之根機而設的隨他意麤法，為入實的權便法，然於爾前不說為權，故權用現存，不能見實。至佛說《法華經》時，始稱其為方便，而示真實之教，此稱開權顯實。

36. 開會有三義：(1) 開權顯實：乃就教法之體而言，表示權教之法體即真實之教法。(2) 廢權立實：乃就化導之用而言，謂法華在開權顯實的同時，於爾前為調機誘引的大、小、漸、頓等差別化用（施權化用）已無必要，此稱廢權，而大、小、漸、頓等皆會入一佛乘，即稱立實。(3) 會三歸一：乃就所對之機、所修之行體而言，即將向來所修的三乘方便行體，直接會入一乘真實行之意。

.....

此經起源很早，流傳特盛。據學者研究，大約產生於西元前一世紀左右，但有的學者從語言學的角度研究，認為產生於西元前二至三世紀。它是問世很早的大乘經典。在《大般涅槃》、《優婆塞戒》等經中提到它的名字，《大智度》等論裡曾引用其文，世親為之撰寫了《優婆提舍》（論議，親傳，口訣。有二漢譯）。在古印度、尼泊爾等地曾長時期廣泛地流行。迄今已發現了分布在克什米爾、尼泊爾和中國新疆、西藏等地梵文寫本四十餘種，克、疆兩地是五至九世紀的，但其數量少而殘缺不全；尼、藏兩地是十一至十九世紀的，其數量和完整程度都較前者為佳。國際上有相當多的學者在對這些梵文寫本從佛學、語言學和東西方文化交流史等方面進行研究和探索。

1983年，北京民族文化宮圖書館曾用珂羅版彩色複製出版了原由尼泊爾傳入珍藏於中國西藏薩迦寺的1082年所書的此經梵文貝葉寫本。全經共一三七頁，二七四面，內容完整無缺，字體清晰優美，很受專家學者的重視。

1. 《優婆塞戒》：七卷。北涼·曇無讖譯。又稱《善生經》、《優婆塞戒本》。

係佛為善生長者說大乘優婆塞戒（在家戒）的經典。收在《大正藏》第二十四冊。全經內容分集會、發菩提心、悲、解脫等二十八品。其中，〈受戒品〉為本經的重心。其中，除提出在家菩薩應受的五戒外，更提出六重、二十八失意等大乘獨有的戒條。「六重法」，即不殺生、不偷盜、不虛說、不邪淫、不說四眾過、不酤酒；「二十八失意」則包含不供養師長、飲酒、不照顧病人等條文。此外，亦說及八齋戒與十善戒。

2. 《大智度》：一百卷。印度·龍樹造，後秦·鳩摩羅什譯。詳稱《摩訶般若波羅蜜經釋論》，又稱《摩訶般若釋論》、《大慧度經集要》、《大智度經論》，簡稱《智度論》、《大論》、《智論》、《釋論》。收在《大正藏》第二十五冊。係《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小品般若經》）的註釋書，與《百論》、《中論》、《十二門論》等三論合稱四論。

3. 世親：又作天親。音譯婆藪槃豆等。四世紀或五世紀時印度小乘《俱舍論》的作者，也是大乘瑜伽行派的重要學者。與其兄無著，並為瑜伽行派的兩大核心人物。大約在佛滅九百年左右，出生於北印度犍馱羅國，世壽八十，寂於阿

踰陀國。

4. 《優婆提舍》：十二部經之一。又作優婆提舍、優波替舍、優婆題舍、烏波

第鑠、鄔波題鑠。意譯論議、法義、說義、法說、廣普、論義經、註解章句經。係為使佛陀所說教法之意義更為顯明而作的註釋或衍義。佛經中之問答論議即屬此類。

5. 口訣：根据事物的内容要点编成的便于记诵的语句。

6. 世親《法華經優婆提舍》有二漢譯：（一）大乘論師婆藪槃豆釋，後魏北天竺三藏菩提留支共沙門曇林等譯

（二）婆藪般豆菩薩造，元魏中天竺三藏勒那摩提共僧朗等譯。

7. 探索：多方尋求答案，解決疑問。

8. 珂羅版：印刷上用的照相版的一種，把要复制的字、画的底片，晒制在涂过

感光胶层的玻璃片上做成，多用于印制美术品。[英 c o l l o t y p e]。

9. 貝葉：古代印度人用以寫經的樹葉。亦借指佛經。取用貝葉棕樹葉，煮過後曬乾，刻上文字後用顏料使字明顯，再組作書頁，頁邊並塗以金漆，配有具保護性的硬底封面。貝葉經由左而右、由上而下刻寫，單面刻寫完

畢則由下方掀起反面繼續刻抄，所以兩面的刻抄方向不同，但方便於閱。通常貝葉經之葉數標示於每片貝葉「反面」之左上角。編目時著錄其總葉數而非單面頁數，另外著錄其起訖葉碼。

.....

此經曾由日帝覺和智軍譯成藏文。1924年河口慧海把它
同梵本對照日譯出版了

《藏梵傳譯法華經》。十九世紀以來，此經先後譯成法文和英文，又有梵漢對照、梵文和譯、改訂梵本以及原文等的出版。

10. 河口慧海：戒名慧海仁廣，是日本黃檗宗僧侶、佛教學者、探險家。他以四次去尼泊爾及兩次去西藏而聞名，是第一個到這兩個地方旅行的日本人。曾任東京五百羅漢寺住持，在京都隱修三年，以研究漢語佛教經典。1897年去西藏旅行，在大吉嶺學習了藏文和英文，1901年春到達拉薩，1903年5月返回日本。1904年10月去印度和尼泊爾學習梵文並搜集新的手抄經，他用了四年時間才到達目的地，他打扮成漢地僧人到了西藏的西部地區，因享有高明醫生的美譽而受到十三世達賴喇嘛的接見。

.....

此經自羅什的漢譯本問世後，隨即於漢地盛傳開來。在《高僧傳》所列舉的講經、誦經者中，以講誦此經的人數最多，於敦煌寫經裡也是此經所占的比重最大，僅南北朝時期，註疏此經的就達七十餘家，陳、隋之際智顛依據此經立說而創天台宗。隋、唐以後，乃至明、清，一直流傳不衰。譯本傳入朝鮮、日本後，流傳也盛。尤其在日本，六世紀就有聖德太子撰寫此經《義疏》。九世紀傳教大師續開台宗，特倡此經。十三世紀日蓮專奉此經與經題立日蓮宗。現代新興的創價學會、立正佼成會和妙智會等教團，都是專奉此經與經題為宗旨的。

11. 《高僧傳》：或作《梁高僧傳》。十四卷。梁·釋慧皎撰。《隋書》〈經籍志〉雜傳類誤題作釋僧祐撰，清·姚振宗《隋書經籍志考證》中已有辨正。收在《大正藏》第五十冊。此書是總傳體。在作者撰述的當時，正是梁武帝崇敬佛教，上行下效，風靡全國的時候。那時龐大的僧伽隊伍中，能文善辯則享大名，潛修實行為人所忽。其中名僧高德固不乏人，而徒具虛名的也為數不少。作者為了矯正時弊，乃提出「高」字的標準來作為編集本

傳的尺度。又從晉至梁，曾出現不少部僧傳，但是在規模上、體例上，還沒有構成完整的、嚴謹的綜合性的傳記。作者在前人已有的基礎上，擷取各家之長，重新規劃；撰成本傳，遂為後來總傳體例的僧傳樹立了典範。同時，作者對於較他略早的寶唱所撰的《名僧傳》，是不太滿意的。他認為名僧未必都有真實的修養和學識，而有真才實學的人又每每不隨俗俯仰，未必能知名當世。因而易「名」為「高」，專門記錄他認為是品德高尚、學識優長的僧人。這種觀點貫串在全部書中，所以在本傳中不止一次的顯現出許多「高隱者」的形象來。而高僧傳的稱號，也即創始於此傳。《四庫全書總目》子部釋家類《宋高僧傳》提要根據《郡齋讀書志》，以為「高僧傳之名起於梁·釋慧敏，分譯經、義解兩門；釋慧皎復加推擴，分立十科」（見卷一四五）。實際慧敏即慧皎，敏字乃皎字的筆誤（《中國佛教史籍概論》卷二〈宋高僧傳〉中考證很詳）。

12. 南北朝：南北朝（420年—589年）是中國歷史上的一段時期，由420年劉裕篡東晉建立南朝宋開始，至589年隋滅南朝陳為止，上承兩晉、五胡十六國、下接隋朝。因為南北兩勢長時

間對立，所以稱南北朝。南朝（420年—589年）包含宋、齊、梁、陳等四朝；北朝（439年—589年）包含北魏、東魏、西魏、北齊和北周等五朝。

13. 聖德太子：（574~622）日本用明天皇之皇子。又稱廢戶皇子、豐聰耳皇子、八耳皇子、上宮太子。其母為穴穗部間人皇后。推古天皇元年（593），立為皇太子，且任攝政，裁決萬機。三十年攝政期間，為重建朝廷威權，積極從事政治革新與佛教文化的移植。推古天皇十一年（603，一說十三年），制定「冠位十二階」，開人材登用之途徑。翌年，頒布「憲法十七條」，闡明經臣之別，意圖建立以皇室為中心的中央集權政治組織。此外，又派遣留學生入隋，竭力輸入中國文物、制度、思想、藝術與宗教。

氏平生篤信佛教，嘗下詔興隆佛法，又於憲法第二條提出「篤敬三寶」之說，並創建四天王寺、法隆寺等刹。氏曾師事高句麗名僧惠慈，研究佛教理論。嘗撰「三經義疏」（《法華》、《維摩》、《勝鬘》），其中，《法華經疏》古寫本迄今仍存。由於氏不遺餘力地推展佛教，

故奠定飛鳥文化之基礎。氏於推古天皇三十年逝世，年壽四十九，葬於大阪磯長。

14. 《義疏》：篤信佛教的聖德太子於推古十五年(607年)為《妙法蓮華經》、

《勝鬘經》、《維摩經》三經作注，書名《三經義疏》。

15. 傳教大師：最澄(767~822)日本天台宗開祖。近江(滋賀縣)人，俗姓三津首。其先人為歸化日本的漢人。幼名廣野，十四歲出家後，改名最澄。延曆四年(785)，於東大寺受具足戒。同年，登比叡山，作五條發願文。博研經論，特崇一乘思想。於延曆七年創建根本中堂，號比叡山寺，後改稱一乘止觀院，深受桓武天皇的尊崇。後應請至山城(京都府)高雄山寺，大開講筵。

延曆二十三年，師為深究法華一乘教義，乃與空海同行入唐，從道邃、行滿

等人受圓、密、禪、戒諸法。翌年返國，於高雄山寺設灌頂臺傳密教。二十五年，獲准於南都六宗之外，增設天台宗年分度者(按年限定諸宗、諸大寺的出家人數)二人，開日本天台宗之新紀元。其後，為弟子泰範之去留，而與空海絕交。此外，又與南都舊宗派諸僧論爭，師常以新興精神論斥舊宗弊病。弘仁九年(818)，為培

養大乘菩薩僧與設立大乘戒壇，乃起草天台法華宗年分學生式（六條式）、勸獎天台宗年分學生式（八條式）。翌年，作法華宗年分度者回小向大式（四條式），上呈嵯峨天皇，請建大乘圓頓戒壇，然遭僧綱與南都諸大德反對，乃著《顯戒論》三卷等反駁。然直至師示寂後，方獲准於比叡山設立大乘戒壇。弘仁十三年，示寂於中道院，世壽五十六。日本·貞觀八年

（866），追諡「傳教大師」。世稱叡山大師、根本大師、山家大師。

16. 日蓮：（1222～1282）日本日蓮宗創始者。有立正大師之稱。幼名藥王丸，安房國（千葉縣）小湊人。十二歲時師事清澄山道善，學真言宗學。十六歲出家，號是聖房蓮長。因對諸宗之中何者方為真實的佛法心存疑惑，故向虛空藏菩薩禱祝，祈願成為日本的第一智者。

後遊學鎌倉、比叡山、園城寺、奈良、高野山、四天王寺等，探究諸宗要旨後，確信《法華經》及天台智顛之教方為佛陀的真實之教。故於建長五年（1253）回清澄寺時，向大眾宣說其意，並批判淨、密、禪、律諸宗。

首次提出四條格言：「念佛是無間地獄之業，禪宗是天魔的作為，真言是亡國的惡行，律宗是國賊的妄說。」但其所說招致反感，故被斥逐出寺。日蓮逃往鎌倉，在松葉谷建庵持誦《法華經》。又時常到街頭弘法、高唱《法華經》之經題，並於此時改名日蓮。日蓮宗也於此年創立。

不久，日昭等來皈依門下，此對日蓮的弘法佈道極有助益。正嘉、正元年間（1257～1259）連年天災地變，日蓮遂在文應元年（1260）向北條時賴進呈《立正安國論》。文中竭力排斥淨土宗的念佛、要求禁止諸宗以及應專崇法華信仰。並預言若置之不理，將遭國內叛逆、外國侵逼之難。此舉引起念佛者不滿，乃聚眾燒燬松葉谷的草庵。日蓮逃至下總。此外，當局者也以誑言惑眾罪，於弘長元年（1261）將他流放至伊豆（靜岡縣）。日蓮在當地撰成《教機時國鈔》。弘長三年獲赦。

文永元年（1264）十一月，日蓮返鄉時在小松原遭東條景信一夥襲擊，乃再回鎌倉。文永五年蒙古國書送達，日蓮自以為《安國論》所言無誤，乃再度致書幕府和諸宗長老。其言頗傲慢不馴。八年幕府再度逮捕日蓮，將其流放至佐渡（新潟縣）。

日蓮在此地著述《開目抄》、《觀心本尊抄》等書，說明三大祕法（本門的本尊、戒壇、題目），畫出十界互具的曼荼羅，確立法華信仰的教理之體系化。十一年獲赦，重返鎌倉。後隱退至甲斐國（山梨縣）身延山久遠寺，在山九年期間，日蓮致力教育弟子及著書立說。弘安五年（1282）下山，遷居武藏本門寺，定六老僧人選而囑以後事，同年十月示寂，年六十一。著作除上述諸書外，另有《守護國家論》、《撰時抄》、《報恩抄》等書。

17. 日蓮宗：日本佛教宗派之一。為最具日本特色的佛教宗派。日蓮（1222～1282）依據《妙法蓮華經》所開創。相對於天台宗重視《法華經》中屬於跡門的〈方便品〉，本宗以本門的〈壽量品〉為中心。又稱法華宗、佛立宗、日蓮法華宗。現今以身延山久遠寺為祖山，主張本跡一致的系統稱為日蓮宗，主張本跡勝劣的系統號為法華宗（又分門派）、日蓮正宗等。

本宗定《法華經》〈壽量品〉為一經之中心，認為佛教之真髓存在於「妙法蓮華經」五字中，主張唱題成佛。在教相上，立教、機、時、國、序等五綱教判，認為《法華經》是釋尊一代教法中最殊勝者（教），以未植佛種

之本未有善者為對象（機），適合於末法時代（時），更適宜弘傳於日本（國），且合乎由小乘入大乘之教法的傳布順序（序）。

在實踐方面，立本門之本尊、題目、戒壇等三大祕法。本門的本尊即〈壽量品〉所說的久遠實成的釋迦。本門的題目指包含本尊之一切功德的「南無妙法蓮華經」七字。本門的戒壇即由信仰禮拜本尊、唱本門題目而出現的道場。該宗提倡，如向本尊唱題，不僅可斷除個人的煩惱，且可實現理想的社會、國家（戒壇即佛國土）。而布教的方法，則採取排擊其他諸宗而折伏之的激烈方式。

本宗的法脈，可依弘傳《法華經》的系譜，而分為二：
(1) 跡門相承，又稱外相承，以釋尊→藥王菩薩→天台智顛→傳教最澄→日蓮為次第。
(2) 本門相承，又稱內相承，以釋尊→上行菩薩→日蓮為次第。認為日蓮是上行菩薩的化身。此中，第二種法脈相承較受重視。

本宗的開創日，係建長五年（1253）四月二十八日。當時之日蓮已曾遊學鎌倉、比叡山、園城寺、奈良、高

野山等地，深究諸宗教旨，而認為《法華經》為佛陀教法的根本，乃於建長五年春登清澄山，於四月二十八日立教開宗，廣勸唱題，開始大力宣揚《法華經》。

日蓮之門下頗多，中以日昭、日朗、日興、日向、日頂、日持為本弟子，稱為「六老僧」；另外，日法、日家等十八位弟子稱為「十八中老僧」。日蓮歿後，以六老僧為中心，日蓮之教傳於各地，後形成各種門派。六老僧中，日向長住身延山，日興反對日向，並在教義方面批判本跡一致說，而主張本跡勝劣，乃另開富士大石寺（日蓮正宗的本山）、北山本門寺（本門宗的本山之一，本門宗今合併於日蓮宗）。此即日蓮宗首次分派，其門流稱為興門派（即今之日蓮正宗、日蓮本宗）。

日本南北朝時代，日朗的弟子日像於京都建妙顯寺，首開關西布道之端緒，教勢因此大展。但由於布教態度及對教義解釋的不同，分裂對立亦隨之而至。

如日陣、日隆、日真、日什等皆各立門派。至室町時代，在關東以身延、池上、中山為中心的布教，勢力頗盛；在京都，建有二十一本山，教勢亦隆盛。

18. 創價學會：日本日蓮宗系新興教派之一。全稱「日蓮正宗創價學會」。1930

年，由牧口常三郎與戶田城聖創立於東京，原名「創價教育學會」。會員以小學教員為主。牧口常三郎為第一任會長。由於牧口與戶田都是日蓮正宗的信徒，因此，該會乃演成附屬於日蓮正宗的在家信徒團體。其教義除依循日蓮正宗的教義外，更以牧口《價值論》與戶田《生命論》為依據，主張人生的目的在於追求幸福，而幸福則在於創造利、善、美的價值。謂信仰日蓮正宗，不祇可以成佛，而且可以改變命運，得到現世的幸福。

1943年，牧口與戶田因拒絕參拜天照大神與接受神符，而被日本政府以「違反治安維持法及不敬罪」，逮捕入獄。牧口死於獄中，戶田於1945年出獄，為第二任會長。他以「折伏」行動與「座談會」為中心，使該會再度復興，並改名為「創價學會」。1952年，從日蓮正宗附屬的在家信徒團體正式向政府申請成為獨立的日蓮宗系新興宗教團體。

戶田之後，池田大作於1960年成為第三代會長，使該會的發展有一日千里之勢，在信徒人數、聲望方面，都有很大突破，並組織公明黨（日本第三大政黨），作為

在野黨之一。1979年，池田退位任名譽會長，遊走世界各國，北條浩任第四代會長。目前，該會則由第五代會長秋谷榮之助主持。發行刊物有《大白蓮華》、《聖教新聞》、《聖教グラフ》等。近數十年來，發展迅速，已將日蓮正宗的本門題目「南無妙法蓮華經」，傳播到世界各國，並在富士山建立「本門戒壇」，對日蓮提倡的「王佛冥合」，也以創立公明黨來象徵，並擬藉《立正安國論》來實現法華救世的理想。

在國外傳教方面，1975年「世界日蓮正宗創價學會」（簡稱SGI）創始，首任會長由池田大作擔任。海外信徒數量，依1987年的記錄約有一二七萬人，會員所佔國別有一一五國。海外刊物方面，美國、巴西、秘魯、義大利、台灣等地共有三十個地區左右發行當地語文的學會刊物。在台灣，該會已正式向內政部登記為宗教教團。總部設在台北，並有若干分支道場及《福運》雜誌。

19. 立正佼成會：日本法華系新興宗教之一。本部設於東京都杉並區和田。昭和十三年（1938），庭野日敬（1906～）與長沼妙佼（1889～1957）所共同創辦。始稱「大

日本立正交成會」。昭和三十五年，改稱今名。本會以《法華經》為基本教義，而以「久遠實成釋尊」為本尊。

初期，由於妙佼有靈能，故以靈能信心為主。藉著供養祖先、姓名學、易學等，推動其信仰活動。妙佼歿後，教義中心改變，轉向教義體系化發展。該會組織亦改編為教區制，並以法座為修行中心而推展布教活動。此外，亦致力於和平運動與社會運動。首任會長庭野日敬撰有《新釋法華經》一書，不遺餘力地推行實踐活動。並於昭和三十九年（1964）建立大聖堂，安置本尊。本會之特色有五：

(1) 是純粹的在家組織。

(2) 入會會員不須拋捨以前所信仰的宗教。

(3) 不組政黨但支持合乎本會理念的政策及從政者。

(4) 都市型宗教。

(5) 設有「學林」培育幹部，並以培育國際人為目的，選送畢業於學林的學生赴世界各大學留學。回國後參與國際和平活動與援助開發中國家。

平成三年（1991），庭野日敬之長男庭野日礦繼任立正交成會之第二任會長。

20. 妙智會：日本日蓮系新興在家教團。昭和二十五年（1950），宮本ミツ（1900～1984）及其養子武保所創。ミツ原為靈友會的重要人物，後來，與會長小谷喜美發生衝突，於是脫離靈友會，創立此教。本教主張誦讀《法華經》、重視祖先祭拜。除此之外，對於人工流產而死的嬰靈或動物，及颱風、雨等自然現象，亦主張加以供養。本尊為十界互具的曼荼羅、佛舍利。本部設於東京都澀谷區代代木。

.....

由於流傳的因緣殊勝，出現了此經的偽作。早在隋代的《眾經目錄》中就有《妙法蓮華經度量天地品》等三種偽經，《敦煌寫經》、《續道藏經》和日本《續藏經》中也都收有附會此經的偽作。

21. 偽作：指托名假造的作品。

22. 《眾經目錄》：隋代彥琮（557～610）編著，十二歲在巖山誦《法華經》，尋遊鄴都，參講席。十四歲入晉陽，且講且聽。後被齊后召至宣德殿講《仁王經》，帝亦親臨講筵，咸遵景仰。十六歲遭父憂，厭辭名聞，乃退而遊歷篇章，及至子史，無不通閱。北齊亡後，蒙

北周武帝召為通道觀學士，侍講易、老、莊等書。時，師外假俗衣，內持法服，遂改名彥琮。大定元年（581），依曇延之奏而落髮。

入隋之後，佛教興盛。師與陸彥師、薛道衡等人合著《內典文會集》。開皇三年（583）作《辯教論》，文中列舉二十五條以說明道教之虛妄。同年敕翻譯，又教住大興國寺。開皇十二年奉敕入京，再掌翻譯，住大興善寺。大業二年（606），敕住洛陽上林園翻經館，為林邑國所呈獻的千餘部佛經編撰目錄，即《眾經目錄》，共計五卷。大業六年示寂，世壽五十四。

23. 《敦煌寫經》：敦煌写经是中国古文献中的瑰宝，自1900年敦煌写经卷在敦煌藏经洞被发现后，密藏多年的敦煌文献随即流散，许多完整的写经卷均被国外的探险家所劫掠。直到1910年，清朝学部才将劫余部分运抵北京。敦煌藏经洞发现的写经，上起两晋，下至宋元，其中的大部分是唐代的写经卷子，并且有很多写经卷子有抄经者以及年月的题记，为人们了解唐代经生及其书法提供了不可多得的实物资料。目前国内收藏的敦煌写经卷以国家图书馆最为集中，南京博物院藏有敦煌写经30

余件，由于这些写经卷均具有悠久的历史及不可替代的唯一性，所以，这组经卷中的每一件都有着不同寻常的收藏经历以及极高的文物和学术价值。

24. 《續道藏經》：《道藏》是一部匯集收藏大量道教經典及相關書籍的大叢書，它按照一定的編纂意圖、收集範圍和組織結構，將許多道教經典（包括周秦以下道家子書）編排起來。在當代，習慣上，《道藏》是明朝明英宗正統十年出版的《正統道藏》和明神宗萬曆十五年出版的《萬曆續道藏》合印本的簡稱。

道藏中的各種典籍，按三洞四輔十二類的分類方法編

排：（一）三洞：（1）洞

真部（2）洞玄部（3）洞神部（二）四輔（1）太玄部（2）太平部（3）太清部（4）正一部（三）十二類（1）本文類（2）神符類（3）玉訣類（4）靈圖類（5）譜錄類（6）戒律類（7）威儀類（8）方法類（9）眾術類（10）記傳類（11）

讚頌類（12）章表類。

25. 《續藏經》：《卍續藏經》，又稱《大日本續藏經》、《卍續藏》、《續藏經》。日本明治三十八年至大正元年（1905～1912）間，前田慧云、中野達慧等編集收錄

《大日本校訂藏經》（卍大藏經）所未收者，而成此續藏。京都藏經書院刊行。

.....

此經註疏很多，現存主要的有：劉宋·道生《略疏》二卷；梁·法雲《義記》八卷；隋·智顛《玄義》二十卷、《文句》二十卷，吉藏《玄論》十卷、《義疏》十二卷；唐·窺基《玄贊》十卷，湛然《玄義釋籤》二十卷、《文句記》三十卷；宋·法照《三大部續教記》二十卷，慧洪、張商英《合論》七卷；元·徐行善《科註》八卷；明·一如《科註》七卷，傳燈《玄義輯略》一卷，德清《通義》七卷，智旭《繪貫》一卷、《會義》十六卷；清·通理《指掌疏》七卷。新羅·元曉《宗要》一卷。日本·聖德《義疏》四卷，最澄《大意》一卷，日蓮《註》十卷等。（高觀如）

25. 高觀如：（? ~1979）生年、籍貫、事蹟等均不詳。編著有佛學講義、入佛指南等書，並有印度宗教史等譯作，均為重要之佛學入門書。

本文錄取自《中華佛
教百科全書》（五）妙法蓮華經 2017/3/11

(二) 介紹《妙法蓮華經》的翻譯者—鳩摩羅什大師

p39-p53

鳩摩羅什 (344~413, 一說 350 ~409) 梵名

kum ā raj ī va 。又作究摩羅什、鳩摩羅什婆、拘摩羅耆婆。略稱羅什、什。意譯作童壽。東晉龜茲國 (新疆疏勒) 人。我國四大譯經家之一。父母俱奉佛出家, 素有德行。羅什自幼聰敏, 七歲從母入道, 遊學天竺, 徧參名宿, 博聞強記, 譽滿五天竺。後歸故國, 王奉為師。

前秦苻堅聞其德，遣將呂光率兵迎之。呂光西征既利，遂迎羅什，然於途中聞苻堅敗沒，遂於河西自立為王，羅什乃羈留涼州十六、七年。直至後秦姚興攻破呂氏，羅什始得東至長安，時為東晉隆安五年（401）。姚興禮為國師，居於逍遙園，與僧肇、僧巖等從事譯經工作。

1. 東晉：東晉，中國朝代（317年4月6日—420年7月10日），乃西晉司馬氏政權的延續。因內遷的北方游牧民族造反，建都洛陽的晉朝（西晉）亡國，琅琊王司馬睿在群臣擁戴下在建康（今南京）即位，即晉元帝，史稱東晉。東晉與之前的孫吳以及其後的宋、齊、梁、陳，合稱為六朝。

2. 龜茲國：（有說新疆庫車人）又稱曲先、丘慈、邱慈、屈支、丘茲、拘夷、歸茲、屈茨，是古代西域綠洲國家。龜茲國以庫車綠洲為中心，最盛時北枕天山，南臨大漠，西與疏勒接，東與焉耆為鄰，相當於今新疆阿克蘇地區和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部分地區。在極長的歷史時期內，是絲綢之路新疆段塔克拉瑪干沙漠北道的重鎮，宗教、文化、經濟等極為發達，此外尚有冶鐵業，名聞遐邇，西域許多國家的鐵器多仰給於龜茲。

3. 四大譯經家：是中国佛教史上称作“四大译经家”的

鳩摩羅什（344-413）西域龜茲國（今新疆庫車縣）人。真諦（499-569），印度優禪尼國人，精通大乘佛教。玄奘（602-664），中國洛州緱氏（今河南偃師）人。和不空（705~ 774），獅子國（今斯里蘭卡）人。三外國人，一中外國人。

4. 聰敏：反應敏捷。 名宿：素有名望的人。 博聞強記：形容知識豐富，記憶力強。

5. 五天竺：中古時期，印度全域分割為東、西、南、北、中五區，稱為五天竺。

又稱五印度。略稱五天、五竺、五印。依大唐西域記卷二載，五印之境，周長

九萬餘里，三面垂海，北背雪山，其地形北廣南狹，形如半月，計有七十餘國。

6. 前秦苻堅：前秦（350年—394年）是十六國之一。350年氐族人苻洪占據關中，稱三秦王。352年苻健稱帝，定都長安，國號「秦」。370年起，先後滅前燕、前涼及代國，統一北方。394年被西秦或後秦^註所滅。當時朝鮮半島由高句麗、百濟、新羅割據，接受前秦冊封。北方外族有柔然、庫莫奚、契丹及高車。西有吐谷渾及白蘭。因其所據為戰國時秦國故地，故以此立國號。前秦

之稱最早見於《十六國春秋》，後為別於其他以「秦」為國號政權，而襲用之。又以其王室姓苻，故又稱為苻秦。

7. 苻堅：字永固，一名文玉，略陽臨渭（今甘肅秦安）人，氏族，苻雄之子，苻洪之孫，苻健之侄，是十六國時期前秦的君主，稱大秦天王。初封東海王，後發動政變推翻堂兄苻生即位。苻堅在位期間重用漢人王猛，亦推行一系列政策與民休息，加強生產，終令國家強盛，接著以軍事力量消滅北方多個獨立政權，成功統一北方，並攻佔了東晉領有的蜀地，與東晉南北對峙。苻堅於383年發動戰爭意圖消滅東晉，史稱淝水之戰，但最終前秦大敗給東晉謝安、謝玄領導的北府兵，國家亦陷入混亂，各民族紛紛叛變獨立，苻堅最終亦遭羌人姚萇殺害，諡號宣昭，廟號世祖。

8. 呂光：字世明，略陽（今甘肅天水）氏人，前秦太尉呂婆樓之子。十六國時期後涼建立者。呂光初為前秦將領，屢立戰功，前秦天王苻堅就派了他出兵西域。呂光降服西域，但當時前秦因淝水之戰戰敗而國亂，回軍時為涼州刺史梁熙所阻，呂光消滅了梁熙而入主涼州，遂在當地建立政權。羈留：拘留停留。

9. 涼州：涼州區位於甘肅省中部，為武威市轄區。涼州古稱武威，歷史悠久，前121年，漢武帝開闢了河西四郡，即武威、酒泉、張掖、敦煌四郡。武威因驃騎大將軍霍去病名震西域而得名，取其「武功軍威」之意。涼州是古絲綢之路上的重鎮，前涼、後涼、南涼、北涼諸國先後在此建都。涼州之名自此始。

10. 後秦：（384年-417年，或稱姚秦）是十六國時期羌人貴族姚萇建立的政權。前秦苻堅淝水兵敗後，關中空虛，原降於前秦的羌人貴族姚萇在渭北叛秦，晉太元九年（384年）自稱「萬年秦王」，都北地（今陝西耀縣東南）。次年（385年）擒殺苻堅。太元十一年（386年）姚萇稱帝於長安（今陝西西安西北），國號秦，史稱後秦。其國號以所統治地區為戰國時秦國故地為名。

《十六國春秋》始稱「後秦」，以別於前秦和西秦，後世襲用之。又以王室姓姚而別稱姚秦。

11. 姚興：字子略，南安赤亭（今甘肅省隴西縣西）羌族人。十六國時期後秦皇帝，後秦武昭帝姚萇長子。姚興即位之初就俘殺了父親在位時面對的最強對手苻登，基本覆滅了前秦。後又出兵後涼，令其投降之餘亦令盤據秦涼一帶的政權如北涼、南涼及西涼等政權臣服。不過

隨後與北魏在柴壁之戰中卻大敗，面對新興的夏國亦不能有效對付，反屢遭侵擾；且國內出現兒子姚弼與太子姚泓爭位的事件，令後秦國勢漸弱。

12. 東晉：東晉，中國朝代（317年4月6日—420年7月10日），乃西晉司馬氏政權的延續。因內遷的北方游牧民族造反，建都洛陽的晉朝（西晉）亡國，琅琊王司馬睿在群臣擁戴下在建康（今南京）即位，即晉元帝，史稱東晉。

隆安：397年—401年第十帝晉安帝司馬德宗的年號。

13. 國師：帝王封賜僧人的尊號。始于北齊法常。《大宋僧史略》卷中：“北齊有高僧法常……齊王崇為國師。”

14. 逍遙園：原为后秦皇帝姚兴在长安城西南修建的居所，弘始三年（401年），姚兴迎请龟兹高僧鸠摩罗什来长安，住逍遙园西明阁翻译佛典，后在园内建“草堂寺”，供罗什居住。草堂寺遂成为三论宗祖庭。草堂寺原为南北朝十六国后秦高祖皇帝姚兴的“逍遙园”故址、西域高僧鸠摩罗什译经之地，是中国首创翻译佛经的国立译坊。曾名“大寺”，后改称“草堂寺”，这是由于当时全国各地高僧云集于逍遙园，姚兴便在园内设

寺，寺内临时构筑一堂，权以草苔覆顶，草堂寺由此得名。草堂寺位于陕西省西安市户县圭峰山北麓，西安市环山旅游路户县东段路北，东临泮水，西临太水，南对终南山圭峰、观音、紫阁、大顶诸峰，景色秀丽。紧依西安环山旅游公路上的户县秦镇草堂营村，距西安市中心约 50 公里。

15. 僧肇：(384 年—414 年)，俗姓張，京兆（長安）人。為鳩摩羅什門下著名弟子，著名的漢傳佛教理論思想家，將般若中觀思想中國化，為三論宗的先驅人物。

16. 僧巖：慧巖？南朝劉宋僧。豫州（安徽）人，俗姓范。十二歲為諸生，博曉詩書。十六歲出家，深究佛理。聞鳩摩羅什至關中，乃從羅什受學。師深解經論，復善言說，識者莫不敬重。羅什示寂後，還止建康東安寺，甚為劉宋高祖所重。文帝在位時，亦常以佛法請示之。曾撰無生滅論及老子略注，又與謝靈運、慧觀等合譯南本涅槃經。元嘉二十年示寂於東安寺，世壽八十一。

.....

自後秦弘始五年（403）四月，羅什先後譯出中論、百論、十二門論（以上合稱三論）、般若、法華、大智度論、阿彌陀經、維摩經、十誦律等經論，有系統地介紹

龍樹中觀學派之學說。其譯經之總數說法不一，出三藏記集稱三十五部，二九四卷；開元釋教錄則謂七十四部，三八四卷。自佛教入傳，漢譯佛經日多，但所譯多滯文格義，不與原本相應，羅什通達多種外國語言，所譯經論內容卓拔，文體簡潔曉暢，至後世頗受重視。其時，四方賢俊風從，羅什悉心作育，皆得玄悟。羅什一生致力弘通之法門，當為般若系之大乘經典，與龍樹、提婆系之中觀部論書之翻譯。所譯之經典，對我國佛教之發展有很大之影響

；中論、百論、十二門論，道生傳於南方，經僧朗、僧詮、法朗，至隋之吉藏而集三論宗之大成；再加上大智度論，而成四論學派。此外，所譯之法華經，肇啟天台宗之端緒；成實論為成實學派之根本要典；阿彌陀經及十住毘婆沙論為淨土宗所依之經論；彌勒成佛經促成了彌勒信仰之發達；坐禪三昧經之譯出，促成了「菩薩禪」之流行；梵網經一出，中土得傳大乘戒；十誦律則提供了研究律學之重要資料。

17. 系統：始終一貫的條理，有條不紊的順序。

18. 龍樹：為印度大乘佛教中觀學派之創始人。又稱龍猛、龍勝。二、三世紀頃，為南印度婆羅門種姓出身。

自幼穎悟，學四吠陀、天文、地理、圖緯祕藏，及諸道術等，無不通曉。曾與契友三人修得隱身之術，遂隱身至王宮欺凌女眷。其事敗露，三友人為王所斬，僅師一人身免。以此事緣，師感悟愛欲乃眾苦之本，即入山詣佛塔，並出家受戒。

出家後，廣習三藏，然未能饜足。復至雪山（喜馬拉雅山），遇一老比丘授以大乘經典，惟以雖知實義，未能通利。又以曾摧破外道論師之義，故生起邪慢之心，而自立新戒、著新衣，靜處於一水晶房中。其時，有大龍菩薩，見而愍之，遂引入龍宮，授以無量之大乘經典，師遂體得教理。其時南天竺王信奉婆羅門教，攻擊佛法。師遂前往教化，使放棄婆羅門教信仰。此後大力弘法，又廣造大乘經典之注釋書，樹立大乘教學之體系，使大乘般若性空學說廣為傳布全印度。晚年住於南印度之黑峰山，門弟子有提婆等。

19. 中觀學派：係以龍樹之中論為基礎，宣揚空觀之學派。認為由世俗之名言概念所獲得之認識，皆屬於戲論範圍，稱為俗諦；唯有依照佛理而直覺現觀，方能證得之諸法實相，則稱為真諦。從俗諦而言，因緣所生法，一切皆有；由真諦而言，一切皆無自性，皆畢竟空。然

世俗有即是畢竟空，畢竟空即存在於世俗有中，若不依俗諦，則不得第一義，不得第一義，則不得涅槃。即在理論上，統一性空與方便；在認識上和方法上，統一名言與實相、俗諦與真諦；在宗教實踐上，統一世間與出世間、煩惱與涅槃，即所謂假有性空，不著有、無二邊之觀點，即稱中觀。與瑜伽派對立。迄印度大乘教末期，此派一直為二大潮流之一。

20. 出三藏記集：十五卷。梁·釋僧祐（445～518）撰。又作《出三藏記集錄》、《梁出三藏集記》、《出三藏記》。收在《大正藏》第五十五冊。是現存最古的三藏目錄和譯經文獻並傳記的撰集。後世經錄家又簡稱它為《僧祐錄》或《祐錄》。

21. 開元釋教錄：共 20 卷。前 10 卷為總錄，著錄從後漢到唐開元十八年（730 年）所譯、所撰佛教經典，附以譯人小傳以及歷代所撰經錄。後 10 卷為別錄，分別為有譯有本錄、有譯無本錄、刪略繁重錄、補闕拾遺錄等，智昇將當時搜集到的、並經他甄別的 1760 部 5048 卷經作為規範的正經，並分為 480 帙。從不同角度，把各種佛典組織在一個統一的體系中。在現存許多佛教經錄之中，以《開元釋教錄》最為精詳。歷代的佛教「大藏經」，

多以《開元釋教錄》目錄為基礎依據。

《開元釋教錄》篇目構成：

總括群經錄（卷1 - 卷10）

1. 古今諸家目錄（卷10）

別分乘藏錄（卷11 - 卷20）

1. 有譯有本錄 2. 有譯無本錄 3. 支派別行錄 4. 冊略
繁重錄 5. 補闕拾遺錄

6. 疑惑再詳錄 7. 偽妄亂真錄 8. 大乘入藏錄 9. 小乘
入藏錄

22. 滯文格義：文字不靈活，格義，義理有限制或局限。
又義理，是南北朝時代流行的一種佛教詮釋學，以中土
思想跟典故，比擬配合，使人易於了解佛教思想的方法。

23. 卓拔：卓越超群。 簡潔曉暢：簡明扼要流暢。

24. 賢俊風從：才德出眾的人順從、響應。 作育：培
養，造就。

25. 玄悟：深悟，妙悟。 弘通：謂弘揚流通。

26. 般若經論：般若經，是闡說般若波羅蜜深理的經典之
總稱。舊譯為般若波羅蜜經，新譯為般若波羅蜜多經。
有數十部，如大品般若經、小品般若經、大般若經、般
若心經、金剛經等均屬之。中觀部論書，如中論、百論、

十二門論（以上合稱三論）、大智度論等，以龍樹之中論為基礎，宣揚空觀之學派。係以龍樹之中論為基礎，宣揚空觀之學派。

27. 三論：指龍樹之中論四卷、十二門論一卷，及提婆之百論二卷。此三部論書為三論宗所依用之要典，皆為鳩摩羅什所譯。

28. 道生：（355～434）晉宋間的義學高僧。一般稱為生公。本姓魏，鉅鹿（今河北省鉅鹿縣）人，寓居彭城（今江蘇省徐州市）。幼而穎悟，依竺法汰（320～387）出家，隨師姓竺。披讀經文，一覽能誦，十五歲便登講座。到受具戒之年，便以「善於接誘」見重當世。中年遊學，廣搜異聞。晉安帝隆安中（397～401）入廬山。常以慧解為入道之本，故於群經眾論普遍鑽研。後聞鳩摩羅什（340～409）在長安譯經講學，於是和慧睿、慧嚴、慧觀同往受業。後秦主姚興在逍遙園接見了他，叫他和羅什的弟子道融論難。往復問答，所說無不中肯。關中僧眾都佩服他的英秀。羅什門下有四聖、十哲等稱，道生都予其列。

29. 僧朗：南朝齊、梁時之三論學僧。新三論學派之鼻祖。

高句麗遼東城人。生

卒年不詳。又稱道朗、大朗法師、攝山大師。曾就法度學習經論，尤精於華嚴、三論之學。歷住攝山棲霞寺、鍾山草堂寺弘法。

30. 僧詮：南朝梁代三論宗僧。又稱止觀詮。籍貫不詳。

梁武帝天監十一年（512），敕與僧懷、慧令等十人，往攝山止觀寺，隨從僧朗研習三論之義理，十人中唯獨師得其法。當時成實之學盛行江南，三論之風不振，師乃繼嗣僧朗，住止觀寺，大興其道，故後世稱僧朗與僧詮以前為關河之舊說，以後為三論之新說。

31. 法朗：（507～581）南朝僧。徐州沛郡（今江蘇沛縣東）人，俗姓周。二十

一歲出家，初從大明寶誌禪師習禪，又從僧詮學三論教學與華嚴、大品等經。陳武帝永定二年（558）十一月奉敕入京駐錫興皇寺，宣講華嚴、大品、中論、百論、十二門等諸經論，發揮往哲所未談之奧秘，疏通後進所損略之難義，常隨之眾，多達千餘人。闡揚前述之經論，前後二十餘年，各二十餘遍。於宣帝太建十三年示寂，

世壽七十五。後世為表尊崇，遂以寺名「興皇」尊稱之。師一生致力於三論宗之弘揚，尤善演布龍樹之宗義。

32. 吉藏：(549~623) 隋代三論宗的集大成者。俗姓安，本西域安息人，先世避仇移居南海，住在交廣（今越南、廣西）一帶，後遷居金陵而生吉藏。幼年時，父親帶他去見真諦，真諦為他取名吉藏。吉藏的上輩本奉佛教，他的父親

後來出家名道諒。吉藏七歲時（一說十三歲）即從法朗出家，學習經論。十四

歲時從法朗受學《百論》，十九歲時開始為眾複述，受到大眾的稱譽。

吉藏受戒以後，學解更進，聲望日高。陳桂陽王（伯謀）欽慕他的學問，對他特加尊敬。陳末，隋兵進攻建康，社會極為混亂。吉藏和一些同學前往各寺，搜集佛教文疏，藏於三間堂內，到亂事停止後加以整理。他涉獵典籍非常廣泛，後來他的著述註引的賅博，就是得力於此。隋朝平定江浙地方以後，吉藏遂移住會稽秦望山嘉祥寺。他在這裡弘傳佛法，從他受學者多至千餘人。後來學者即因他所住的寺號稱他為嘉祥大師。

33. 三論宗：又作空宗、無相宗、中觀宗、無相大乘宗、無得正觀宗、嘉祥宗、提婆宗、般若宗、破相宗。我國十三宗之一，日本八宗之一。係以中論、百論、十二門論等三論為所依，宣揚空、無相、八不中道等義理之宗派。以著重闡揚諸法性空，故又稱法性宗。

34. 四論學派：又名四論宗，於一般所說我國十三宗之中，並不包括此宗，而佛教史上亦無所謂四論宗之宗派；然以南北朝之際盛行一時（北地），四論並重，講習演布，蔚為風氣，後世遂有以宗派稱之者。四論宗為我國三論宗衍生之支派，係依中論、百論，十二門論、大智度論等四論而立宗義，以北魏曇鸞（476～531）大師為其開祖。後以四論之講習盛行於北地，而三論則盛行於南地，故本宗又稱北地三論，而本宗之法師稱為北土三論師、北土智論師。

35. 肇啟：初創；開始。 端緒：先例；淵源。

36. 成實論：凡十六卷，或二十卷。又作誠實論。訶梨跋摩著，鳩摩羅什於姚秦弘始十三年至十四年（411～412）間譯出。收於大正藏第三十二冊。為成實宗之根本經典。「成實」即「成四諦之實」之意。論中說明宇宙各種現象之存在皆為無實體之假象，最後終歸於空，修如是觀

可體解四諦之理，以八聖道滅除所有煩惱，最後到達涅槃。內容分發聚（序論）、苦諦聚、集諦聚、滅諦聚、道諦聚（以上為本論）等五聚，計二〇二品。

37. 成實學派：即以成實論為所依之宗派。又作成論家、成實學派。為我國十三宗之一，日本八宗之一。宗祖為中印度之訶梨跋摩，約生於佛陀入滅後七百年至九百年間，初於究摩羅陀處修學小乘薩婆多部（說一切有部）教義，繼而研習大小諸部，乃撰述成實論，批判有部理論，未久即震撼摩揭陀國，王譽稱為「像教大宗」。其後於印度之弘布情形不詳。

38. 阿彌陀經：有大小二種。大阿彌陀經，凡二卷。吳（222～280）支謙譯。收於大正藏第十二冊。本經為無量壽經之異譯，且為無量壽經諸譯中成立最早之一部。小阿彌陀經，全一卷。又稱一切諸佛所護念經、諸佛所護念經、小無量壽經、小經、四紙經。收於大正藏第十二冊。淨土三部經之一。原典約編纂於北印度阿彌陀佛信仰盛行，大無量壽經原型成立後，即在一世紀左右。漢譯本於姚秦弘始四年（402）由鳩摩羅什（344～413）譯出。羅什之譯本，譯文簡潔流麗，故誦讀者最多。內容敘述

阿彌陀佛西方淨土之清淨莊嚴，諸佛真誠讚歎眾生之往生淨土、六方諸佛之印證，及持名念佛等，使淨土信仰明確而平易。

39. 十住毘婆沙論：凡十七卷。龍樹菩薩造，後秦鳩摩羅什譯。略稱十住論。收

於大正藏第二十六冊。本論係要約華嚴經十地品（十地經）經文之大意所作之

詮釋。漢譯本中，羅什將十地稱為十住；十地即是指大乘菩薩修道之十個階位而言。然龍樹並非完整注釋十地經，僅注釋初地（歡喜地）與第二地（離垢地）

之一半，此或為原典不備，或翻譯未完成所致。

40. 彌勒成佛經：《彌勒大成佛經》，一卷。鳩摩羅什譯。略稱《彌勒成佛經》。收在《大正藏》第十四冊。本經係佛在摩伽陀國波沙山過去諸佛常降魔處結夏安居，其時，應舍利弗之請問，佛乃說此經。內容敘述彌勒下生時，此土變成清淨莊嚴之淨刹。時為蠶佉轉輪聖王之治世，彌勒出生後，出家學道，於龍華樹下成道，三會說法中令二八二億人證得阿羅漢果。後至狼跡山，遇大迦葉，受傳釋尊法衣云云。

41. 坐禪三昧經：二卷。姚秦·弘始四年（402）鳩摩羅什於長安譯出，弘始九年（407）重校。又稱《坐禪三昧法門經》、《阿蘭若習禪法》、《菩薩禪法經》、《禪法要》、《禪經》。收在《大正藏》第十五冊。

本書係諸家禪要之纂集。內容闡明五門禪法，述說大小二乘綜合之禪觀。上卷初列四十三偈，說明欲度脫生死輪迴，須修禪法，次分治貪欲、治瞋恚、治愚癡、治思覺、治等分法門，主張應分別修不淨觀、慈心觀、因緣觀、數息觀、念佛觀。下卷載四禪、五通、四念處、四善根及入見道的次第，闡明菩薩的習禪法，末尾則舉二十偈，以示修禪者的實際心得。

42. 菩薩禪：《禪法要解》，二卷。後秦·鳩摩羅什譯。又作《禪法要解經》、《禪要經》。收在《大正藏》第十五冊。係解說大乘禪（即後世所謂菩薩禪）之典籍。全書內容，初明不淨觀、淨觀，其次說明除五蓋、修四禪，後說修四無量心、四空定、四諦觀。

43. 梵網經：凡二卷。全稱梵網經盧舍那佛說菩薩心地戒品第十。又作梵網經菩薩心地品、梵網戒品。相傳為後秦鳩摩羅什譯，然未能確定。收於大正藏第二十四冊。

係說明菩薩修道之階位及應受持之十重四十八輕之戒相。其廣本之卷數，有諸多異說，據僧肇梵網經序所載，凡六十一品百二十卷，此為第十品。蓋以大梵天王之因陀羅網，重重交錯無相障闕，諸佛之教門亦重重無盡，莊嚴法身無所障闕，一部所詮之法門重重無盡，譬如梵王之網，故稱梵網經。

44. 十誦律：凡六十一卷。姚秦弗若多羅、鳩摩羅什合譯。又稱薩婆多部十誦律。收於大正藏第二十三冊。本書將戒律分為十項（十誦）敘述，故有此稱，為薩婆多部（部派佛教說一切有部）之廣律。此律之梵本多已發掘出土，且已刊印出版。六十一卷。後秦·弘始六至七年（404～405）間，弗若多羅、鳩摩羅什共譯。收在《大正藏》第二十三冊。此律是古薩婆多部的廣律，全書由十回誦出，故有此稱。

.....

羅什門下有僧肇、道生、道融、僧叡、曇影、僧導等，名僧輩出，蔚成三論與成實兩學派。故羅什亦被尊為三論宗之祖。居十二年而入寂，時為晉義熙九年，世壽七十。或謂義熙五年示寂。又據梁高僧傳記載，姚興以羅什為聰明超凡之輩，不欲其無嗣，遂以十女逼令受之。

元魏孝文帝曾至洛陽，遣使覓羅什之後嗣，委任以官爵。迨至隋世，關中鳩摩氏猶有顯者，或即羅什之後人。

本文錄取自《佛

光大辭典》(七)/鳩摩羅什

45. 晉義熙九年：義熙（405年—419年）是東晉皇帝晉安帝司馬德宗的第四個年號，共計14年。義熙十四年十二月晉恭帝即位沿用，次年改元元熙元年。

46. 梁高僧傳：或作《梁高僧傳》。十四卷。梁·釋慧皎撰。《隋書》〈經籍志〉雜傳類誤題作釋僧祐撰，清·姚振宗《隋書經籍志考證》中已有辨正。收在《大正藏》第五十冊。

本傳記錄了從後漢明帝永平十年（67）到梁武帝天監十八年（519）四五三年間魏、吳、晉、宋、齊、北魏、姚秦九個朝代中高僧的事蹟。著作年代，書中沒有明文。本傳綜合已往僧傳的體例，分為〈譯經〉（三卷）、〈義解〉（五卷）、〈神異〉（二卷）、〈習禪〉、〈明律〉（共一卷）、〈亡身〉、〈誦經〉（共一卷）、〈興福〉、〈經師〉、〈唱導〉（共一卷）十科。在草創時，原只八科，後因宋、齊雜記中很多記錄轉讀、宣唱的事蹟，

而且這二種方式在傳教上有它的作用，因加上後二科，足成十數。這十科雖然各有重點，但它們之間也有著聯繫。在組織形式上，這種分類法，要比《名僧傳》的七科分類為整齊全面而有條理。全書著錄正傳二五七人，附見二七四人。

47. 無嗣：沒有繼承的人；沒有後代。

48. 元魏孝文帝：北魏孝文帝元宏（467年10月13日—499年4月26日），本姓拓跋，是北魏獻文帝拓跋弘的長子，北魏第七位皇帝（471年9月20日—499年4月26日在位），後改姓「元」，在位28年，卒年33歲，其所推行的孝文帝改革以漢化運動為主體，俗稱孝文漢化，改革措施有利於緩解民族隔閡和階級矛盾，為社會經濟的恢復和發展發揮了積極作用。關於孝文帝改革的評價不一，有說造成北魏覆亡、有說帶來隋唐盛世、有說不可歸功或歸過於孝文帝本身。去世後，廟號高祖，諡號孝文皇帝。

49. 委任：付托；交托。 官爵：官職和爵位。

50. 關中：渭河平原，又稱為關中平原、關中，在中國陝西中部、秦嶺北麓，東西長300公里，平均海拔約400米，其北部為陝北黃土高原，向南則是陝南山地、秦巴

山脈，為陝西的工、農業發達，人口密集地區，富庶之地，號稱「八百里秦川」。

本文錄取自《佛光大辭

典》(七) / 鳩摩羅什

(三) 介紹本經的科判者——智旭大師

p54-69

智旭（1599～1655）明代僧。字蕩益，俗姓鍾，江蘇省吳縣木瀆鎮人。十二歲讀儒書，闢釋老。十七歲閱株宏《自知錄》及《竹窗隨筆》，始不謗佛。二

十三歲聽講《楞嚴經》，懷疑何故有「大覺」，何以生起虛空和世界，決意出家體究此一問題。二十四歲三次夢見德清，當時德清住在曹溪，路遠不能往，因從德清的弟子雪嶺剃度，命名智旭。此年夏秋在雲棲寺聽講《成唯識論》，聞性相二宗不許和會，甚以為疑，因往徑山（杭州西北）坐禪，至次年夏，自覺性相二宗的義理一齊透徹。臘月八日，在株宏塔前受四分戒。二十六歲又在株宏塔前受菩薩戒。二十七歲起，遍閱律藏，見當時

禪宗流弊，決意弘律。三十二歲開始研究天台教理。三十三歲秋始入靈峰（浙江孝豐縣東南十五里），造西湖寺。此後歷遊江浙閩皖諸省，均不斷從事閱藏、講述和著作。五十歲冬，自金陵歸靈峰，仍繼續著述。清·順治十二年（1655）正月示寂，壽五十七歲。兩年後，門弟子將其遺體火化，起塔於靈峰大殿右。

1. 吳縣：公元前 221 年設立，先後為吳郡、吳州、蘇州治所，相當於今太湖平原一帶。

2. 闢釋老：駁斥，排除佛教和道教。

3. 株宏：（1535～1615）明末四大師之一。杭州人，俗姓沈。他十七歲時補諸生。二十七歲以後，在四年之間，連遭喪父、喪母的刺激，即作「七筆勾」而出家受具，自號蓮池。晚年居雲棲寺，所以世稱「蓮池大師」或「雲棲大師」。雲棲的教學是多方面的。他不但是淨土宗的大師，也是華嚴宗的名僧，因此受到兩宗學人的崇奉他提倡念佛風化被於一代，被推為蓮宗第八祖；他又和紫柏真可、憨山德清、蕩益智旭，並稱為明代四高僧。

4. 《自知錄》：二卷。明·雲棲株宏編。萬曆三十三年（1605）刊行。收錄於《嘉興藏》（新文豐版）第三十二冊《雲棲法彙》中。此書改編自明代袁了凡所著的勸善書《陰

鷺錄》，使成為具體實踐德目，且兼有日記性質的修養書。

本書內容分善、過二門。前者有忠孝、仁慈、三寶功德、雜善四類；後者則有不忠孝、不仁慈、三寶罪業、雜不善四類。並列舉善行、惡行的種類與輕重。由於其德目分類及善過評價詳盡精細，幾乎網羅一切日常生活，故此書的問世，促使「功過格」思想深入民間，更加強了民眾積陰德的觀念。

5. 《竹窗隨筆》：三卷。明·雲棲株宏撰於萬曆四十三年（1615），清·康熙三十六年（1697，一說十年）刊行。《大藏經補編》則收有金陵刻經處之刊本，內分《隨筆》（即《初筆》）、《二筆》、《三筆》三部。本書係雲棲株宏晚年的隨筆文集。其中，《初筆》一六一條、《二筆》一四一條、《三筆》一二五條。三筆合計，共有四二七條。內容所述為作者個人的見聞、求道過程、對宗教界的批判，以及論教義、禪淨優劣、儒佛融合等方面。不僅將本身的圓熟思想表露無遺，同時也彰顯出明代萬曆年間（1573～1620）的思想動向。此外，書中並有萬曆四十三年（1615）的自序，及錢養庶撰於崇禎

十一年（1638）的後跋。在日本則有承應二年（1653）的刊本。

6. 謗佛：在背后公开地议论或批评佛教的短处。

7. 《楞嚴經》：十卷。唐中宗時般刺密帝譯，屬於祕密部。全稱《大佛頂如來

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又名《中印度那爛陀大道場經》，略稱《楞嚴經》、《大佛頂經》。收在《大正藏》第十九冊。自宋而後，盛行於禪、教之間。明·智旭《閱藏知津》中稱「此經為宗教司南，性相總要。一代法門之精髓，成佛作祖之正印。」但因其內容與其他顯教各經論所說多有分歧，所以自古以來對於此經就有真偽的爭執而不能決。

8. 閱藏知津：四十八卷。明·智旭於崇禎八年至永曆八年（1635～1654）編撰。收在《大正藏·法寶總目錄》第三冊。宋、明以來有關藏經提要的著述以此書為比較完備。它編撰的目的在於使閱讀藏經的人都能「達其旨歸，辨其權實」（見本書自序）。就是提出「品中事理大概，使人自知綱要。」同時也依佛說法的先後次第來分別部類（見本書凡例）。作者因為「歷朝所刻藏乘，或隨年次編入，或約重單（重譯、單譯）分類，大小混雜，先

後失準」，閱者茫然不知道緩急可否；又因過去的藏經提要一類的書，如宋朝王古的《法寶標目》，「僅順宋藏次第，略指端倪」，明代蘊空的《匯目義門》，雖然「創依五時教味」來分部，也只「粗陳梗概」，都未能盡善盡美。所以他從三十歲時發心閱藏（明刻南北藏）開始，前後歷龍居、九華、霞漳、溫陵、幽棲、石城、長水、靈峰八地，耗費二十年的時間，隨閱隨錄而編成本書，「俾未閱者知先後所宜，已閱者達權實所攝；義持者可即約以識廣，文持者可會廣以歸約」（見本書序）。

9. 大覺：指釋尊之覺悟。又作正覺、大悟。釋尊覺悟宇宙之實相後，不僅將自己從迷惑中解放出來，更欲使他人得到解脫，而今覺行圓滿，故其覺悟稱為大覺。

10. 決意：決定的意向；拿定的主張。 體究：體會思考。

11. 德清：憨山德清（1546年11月5日—1623年1月15日），俗姓蔡，字澄印，號憨山，法號德清，謚號弘覺禪師，南直全椒（今屬安徽）人，明朝佛教比丘，傳承臨濟宗，為明代禪宗復興的重要人物，與紫柏真可是至交，被認為是明末四大高僧之一。憨山法師生於1546年（明世宗嘉靖25年）10月12日，幼年懷出家之志，

11 歲時至報恩寺西林永寧法師門下，誦習佛經，兼通儒學、道家。19 歲時謁見棲霞山雲谷法會禪師，讀《中峰廣錄》，決心參禪，返回報恩寺剃髮出家。因讀《華嚴玄談》，崇拜清涼澄觀法師為人，自字澄印。1586 年，致信紫柏真可，兩人在即墨相遇，相談一晚，從此成為一生至交。1595 年（萬曆 23 年），因涉入朝廷政爭，以私修廟宇之罪入獄，流放廣東雷州。紫柏真可在北京奔走，企圖為他平反，引起朝野議論，但真可在搭救憨山的過程，陷入第二次妖書案，遭東廠錦衣衛拷打，傷重圓寂，憨山為真可主持火化儀式。

憨山德清的全身舍利收藏在韶關曲江曹溪寺（今南華寺）。

12. 曹溪：曹溪，水名。在广东省曲江县东南双峰山下。位於韶州（今廣東曲江縣東南）之河。發源於狗耳嶺，西流與湊水合，以經曹侯塚故，又稱曹侯溪。又指六祖慧能。慧能以曹溪寶林寺為中心，開展教化活動，世人尊稱為曹溪古佛、曹溪高祖。

13. 雪嶺：德清的弟子。

14. 剃度：即剃髮，出家歸依佛門時，剃除髮、鬚而成為僧、尼。此係佛弟子為去憍慢，且別於外道，或避免世

俗之虛飾，而行剃髮。剃髮出家時，必著染衣（袈裟），稱為剃髮染衣，或稱剃染、剃度。剃髮得度之儀式，稱剃度式或得度式。

15. 雲棲寺：雲棲寺為北宋乾德5年（967），伏虎禪師創建，為法眼宗名寺。明隆慶5年（1571），株宏大師見寺宇荒敗，乃重新興修，設禪室，講三教合一、禪淨合一之義，深得僧俗崇奉，寺殿亦逐漸恢復，世有“雲棲宗”之稱，與靈隱、淨慈、虎跑、昭慶諸刹齊名，成為杭州五大叢林之一。今佛寺已不存在。

16. 《成唯識論》：凡十卷。護法等造，唐代玄奘譯。又稱唯識論、淨唯識論。收於大正藏第三十一冊。為唯識三十論頌之注釋書，乃法相宗所依據之重要論書之一。西元四五〇年頃，世親作唯識三十論頌。至五五七年頃，以護法為主之唯識十大論師，對唯識三十論頌各作注釋十卷，共計百卷。及至高宗顯慶四年（659），玄奘翻譯該論時，採弟子窺基之主張，以護法之觀點為主，糅譯諸師學說，集成此書。

17. 性相二宗：性宗（法性宗），相宗（法相宗）之並稱。強調法性一味之理的宗派，稱為法性宗；強調諸法差別

之相的宗派，稱為法相宗。一般以三論宗、華嚴宗、天台宗、密宗等屬性宗；以唯識宗、俱舍宗等屬相宗。

18. 不許和會：謂不允許會合、折衷。

19. 徑山：（杭州西北）位於中國浙江省餘杭區，海拔1000公尺，有霄峰、大人峰、鵬博峰、晏坐峰和御愛峰。宋代時，被譽為江南五山十剎之首，有「江南第一山」的美名。徑山也是佛教聖山，禪宗大師徑山法欽在此建徑山寺，為了供佛，也在此種植茶葉，成為徑山茶由來。南宋時，日本僧人至中國參學，將徑山茶帶回日本，成為日本茶道的起源。

20. 一齊：統一；使一律。 透徹：詳盡而深入。

21. 受四分戒：受四分律，原四十五卷，現行本六十卷，亦稱《曇無德律》（曇無德意譯法藏或法密），姚秦·弘始十年（408）罽賓·佛陀耶舍於長安中寺譯。

它是漢語系佛教僧尼奉行的一部廣律。收在《大正藏》第二十二冊。

22. 菩薩戒：大乘菩薩所受持之戒律。又作大乘戒、佛性戒、方等戒、千佛大戒。反之，小乘聲聞所受持之戒律，稱小乘聲聞戒。菩薩戒之內容為三聚淨戒，即攝律儀戒、

攝善法戒、饒益有情戒等三項，亦即聚集了持律儀、修善法、度眾生等三大門之一切佛法，作為禁戒以持守之。說菩薩戒之大乘典籍甚多，可綜合為梵網與瑜伽二類律典。梵網戒本受戒之作法出於梵網經律藏品，其戒相為十重禁戒、四十八輕戒。不論出家、在家，皆可受持。瑜伽戒本出於瑜伽師地論卷四十、卷四十一，以三聚淨戒、四種他勝處法為基準。雖亦道俗通攝，然必先受小乘七眾戒而久已成就無犯者，方能受持。古代以瑜伽戒為主，今則盛行梵網戒。天台宗之圓頓戒，即為梵網戒。

23. 受菩薩戒：依受菩薩戒儀一書說，敘述大乘戒法授受之次第，其次第略如下：請引、觀五法、興三願、發四弘誓願、請戒師、問難法、正受戒、廣願等。

24. 流弊：相沿而成的弊病。 決意：決心。

25. 靈峰：（浙江孝豐縣東南十五里），孝豐縣是浙江省湖州市安吉縣地區的一個舊縣名。其行政範圍包括今天安吉縣南部的孝豐鎮等地，舊縣城在今孝豐鎮。

26. 造西湖寺：到西湖寺；拜訪西湖寺。

智旭生平的著述，經其弟子成時編次，分為宗論和釋論二類。宗論即《靈峰宗論》，共十卷；釋論包含釋經論和宗經論及其他著述共六十餘種一六四卷。

智旭的學說，綜合禪教律而會歸淨土，同時又融會儒釋，是多面性的。

（以下略去）

本文錄取自《中華

佛教百科全書》(七)/ 智旭

27. 成時：(? ~1678) 明代僧。徽州歙縣人，俗姓吳。號堅密。幼習儒學。二十八歲出家，初修禪、教二宗，依止智旭法師。居於仰山，山中之猛獸皆馴伏。自撰齋天法儀，闡說天神現身之旨。後往江寧，駐錫天界寺，弘揚法華，勤修淨業，日作定課，寒暑不廢。刊刻淨土十要，廣為流通，勸人如實修，並自作序。康熙十七年十月入寂，世壽不詳。著有觀無量壽佛經初心三昧門、受持佛說阿彌陀經行願儀各一卷。

28. 編次：按次序編排。編輯整理。宗論：即《靈峰宗論》，共十卷。 釋論：包含釋經論和宗經論及其他著述共六十餘種一六四卷。

29. 綜合：不同種類、不同性質的事物組合在一起。融會
儒釋：融會貫通儒家和佛教。多面性：多方面的性質。

(以下略去)

本文錄取自《中華

佛教百科全書》(七)/ 智旭

(四) 解釋《妙法蓮華經》的經題

p61-69

所言妙者，妙名不可思議也。所言法者，十界、十如、
權實之法也。蓮華者，譬權、實法也。良以妙法難解，
假喻易彰。況意乃多、略，擬前後合成六也。一、為蓮
故華，譬為實施權。文云：知第一寂滅，以方便力故，
雖示種種道，其實為佛乘。二、華敷譬開權，蓮現譬顯
實。文云：開方便門，示真實相。三、華落譬廢權，蓮
成譬立實。文云：正直捨方便，但說無上道。又蓮譬於
本，華譬於跡；從本垂跡，跡依於本。文云：我實成佛
來，久遠若斯。但教化眾生作如是說：我少出家，得三
菩提。二、華敷譬開跡，蓮現譬顯本。文云：一切世間

皆謂今始得道，我成佛來無量無邊那由他劫。三、華落譬廢跡，蓮成譬立本。文云：諸佛如來法皆如是，為度眾生皆實不虛。

1. 不可思議：指不可思慮言說之境界。主要係用以形容諸佛菩薩覺悟之境地，與智慧、神通力之奧妙。

2. 十界：天台宗合稱六道（凡）四聖為十界。又稱十法界。此概括一切凡聖迷悟之境界，即(1)地獄界，(2)餓鬼界，(3)畜生界，(4)修羅界，(5)人間界，(6)天上界，(7)聲聞界，(8)緣覺界，(9)菩薩界，(10)佛界。

3. 十如：即十如是，指探究諸法實相應把握之相、性、體、力、作、因、緣、果、報、本末究竟等十種如是。或說是天台宗的世界觀。如，為「不異」義；是，為「無非」義；即現實原本的情狀名為如是。此十如是義，原出《法華經》〈方便品〉，即（大正 9·5c）：「佛所成就第一希有難解之法，唯佛與佛乃能究盡諸法實相，所謂諸法如是相，如是性，如是體，如是力，如是作，如是因，如是緣，如是果，如是報，如是本末究竟等。」

4. 權實：權，權謀、權宜之義，指為一時之需所設之方便；實，真實不虛之義，係指永久不變之究極真實。權，

又作善權、權方便、善權方便、假、權假；實，又作真、真實。兩者合稱權實、真假等。權教與實教、權智與實智、權因與實因、權果與實果、權人與實人、權化與實化等為對稱用語。實教，乃據實述出佛陀自內證之法，係為究極根本之教；權教，乃為導人入於實教所設之方便教法，至實教境地後則當廢權教。

5. 良以：確實因。 妙法難解：妙法，指義理深奧的佛法不易了解。妙，指精微；奧妙。 假喻易彰：假借事物作比喻容易明白。

6. 況意乃多、略：何況意義或有多和少，或有複雜和簡略。

7. 擬前後合成：打算、擬定前後併成一個整體。天台說蓮華具有六義，即以譬喻佛法界的跡本兩門：(1)為蓮故華，譬喻為實施權。(2)華開蓮現，譬喻開權顯實。(3)華落蓮成，譬喻廢權立實。這三種譬喻跡門從初方便引入大乘，終竟圓滿，稱為跡門三喻。(4)華必有蓮，譬喻從本垂跡。(5)華開蓮現，譬喻開跡顯本。(6)華落蓮成，譬喻廢跡顯本。這三種譬喻本門始從初開終至本地，稱為本門三喻。

8. 為蓮故華：為了蓮子而開華，意在於蓮子，而蓮子隱不現。

9. 譬喻為實施權：天台宗之教判用語。意謂為歸於真實而施設權便之法。乃「開權顯實」、「廢權立實」之對稱。實，究竟之指歸，始終不改之真實義，為佛隨自意之說；權，權宜，為暫用還廢之方便義，乃隨他意而說。

10. 為實施權的引據：妙法蓮華經卷第一，方便品第二說：知第一寂滅，以方便力故，雖示種種道，其實為佛乘。

11. 華敷蓮現：即華開蓮現。蓮華開了蓮子即顯現。

12. 開權顯實：天台宗說於法華之迹門，譬喻開發權法，則實法自然顯現，稱開權顯實，即開三乘之權法，顯一乘之實法；喻於法華之本門，稱開迹顯本，即開除以釋尊為伽耶近成垂迹示現之權佛之情執，以顯示久遠實成之本地本佛。

13 開權顯實的引據：妙法蓮華經卷第四法師品第十云：開方便門，示真實相。

14. 華落譬廢權，蓮成譬立實：即華落蓮成，譬廢權立實。華落蓮成：蓮華落謝了，只剩下蓮子。

15. 譬喻廢權立實：即廢捨法華經以前之權教，樹立法華一乘。又作廢三顯一。係天台宗所立。天台宗判釋佛陀一代之教法為五時八教，廢權立實即謂佛陀於說法華之前四時中隨機演說大、小、頓、漸諸教，係因眾生根性不相融契，故將「一佛乘」分別為三乘，故此時之教法僅係從宜施設之權門化用。至說法華

時，所化之根性融合為一，得永廢前四時之三乘權門，會歸於一佛乘之真實。

16. 廢權立實的引據：此即法華經卷一方便品說：正直捨方便，但說無上道。

17. 譬喻從本垂跡。又蓮譬於本，華譬於跡，即華必有蓮，譬喻從本垂跡；從本垂跡，跡依於本：前面依權實說，現在以本跡說。本跡即本門與跡門的併稱，又稱本跡或本地垂跡。即以標顯久遠本佛者為本門，以伽耶成佛而自本門垂現的應跡之身為跡門。出於《法華經》卷五〈如來壽量品〉所說。

18. 從本垂跡，跡依於本：謂佛、菩薩為方便攝化眾生，由本地（佛菩薩之本身）

變化諸多分身，垂世以度化有情。如《法華經》載，久遠實成的本師釋迦牟尼佛（本門），示現丈六弊垢之劣

應身（跡門），以度化眾生。天台依此說：華必有蓮，譬喻從本垂跡，華依於蓮，譬喻跡依於本。

19. 從本垂跡的引據：妙法蓮華經卷第五，如來壽量品第十六說：我實成佛來，久遠若斯。但教化眾生作如是說：我少出家，得三菩提。

20. 華敷譬開跡，蓮現譬顯本：即華敷蓮現，譬開跡顯本。

21. 開跡顯本：天台宗對《法華經》所作的判釋語。即開除「以釋尊是伽耶城垂跡示現之權佛」的情執，而顯示其為久遠實成之本佛。

22. 開跡顯本的引據：《法華經》卷五〈如來壽量品〉說：一切世間皆謂今始得道，成佛來無量無邊那由他劫。

23. 華落譬廢跡，蓮成譬立本：即華落蓮成，譬廢跡立本。蓮華謝落了蓮子完

全出現了，譬喻該廢去跡門而建立本門的時候了。華落蓮成即以蓮華瓣落，則蓮實成，喻於法華之迹門，稱廢權立實，即三乘之權方便廢去，則一乘之真實義成立；喻於法華之本門，稱廢迹顯本，即釋尊伽耶垂迹之權身廢去，則本地之實身成立。

24. 廢跡立本的引據：妙法蓮華經卷第五，如來壽量品第十六說：諸佛如來法皆如是，為度眾生皆實不虛。

是以先標妙法，次喻蓮華，蕩化城之執教，廢草庵之滯情。開方便之權門，示真實之妙理。會眾善之小行，歸廣大之一乘，上、中、下根皆與記莚。又發眾聖之權巧，顯本地之幽微。故增道損生，位鄰大覺，一期化導，事理俱圓。蓮

華之譬，意在斯矣！經者，外國稱修多羅，聖教之都名。有翻無翻，事如後釋。

25. 蕩化城之執教：蕩；蕩滌、清除。清除對於執有餘乘或以餘乘為殊勝教理的執著。

26. 化城：法華七喻之一。化城，指變化之城邑，比喻二乘之涅槃。法華經卷三化城喻品載，有眾人將過五百由旬險難惡道以達寶處，疲極欲返，其導師為振奮眾人，以方便力，於道中過三百由旬處化作一城，令彼等得蘇息，終能向寶處前進。即藉化城比喻二乘所得之涅槃非為真實，乃佛為使彼等達大乘至極佛果之方便假說。

27. 廢草庵之滯情：廢除草庵之滯情，滯情：有住止、固執的感情。草庵：草庵即草房，草舍，喻聲聞的涅槃有如住在草舍，而佛果有無邊功德猶如住於樓閣。

28. 開方便之權門：開發顯示方便的權宜法門。方便，即為誘引眾生入於真實法而權設之法門。故稱為權假方便、善巧方便。

29. 示真實之妙理：開發顯示真實又微妙的教理。真實；天台判教以藏、通、別

三教為方便之教，而以圓教為真實之教。

30. 會眾善之小行：集會、合會一切善的小乘或權教的修行。歸廣大之一乘：返回歸附於深廣大的一佛乘。

31. 一乘：又稱「一佛乘」。係與「三乘」相對的教法。

三乘教法謂眾生在修習佛法時，有聲聞、緣覺、菩薩等三種差別，而一乘教法則謂小乘之聲聞、緣覺教法到最後亦終將與菩薩乘的行者相同，都將成佛。因為聲聞乘與緣覺乘的教法只是一種權巧方便，並不是佛陀的本

懷。佛陀為一大事因緣出世的目的，是在引導一切眾生終皆成佛。因此，以成佛為最終歸趨的一乘教法才是佛陀弘法的真正意趣所在。這種主張是《法華經》最主要的特色所在。《法華經》〈方便品〉曾謂（大正 9·7b）：

「諸佛以方便力，於一佛乘分別說三。（中略）十方佛土中，唯有一乘法，無二亦無三。」並且以羊車、鹿車、牛車比喻三乘，而以大白牛車比喻一乘。可見該經的主

張，顯然以為三乘法僅是方便法門，唯一乘法才是真實之教。

32. 記莵：即授記，本指分析教說，或以問答方式解說教理；轉指弟子所證或死後之生處；後專指未來世證果及成佛名號之預言（又作預記）。

33. 發眾聖之權巧：開發一切聖者的權巧方便。 權巧：指有所為而施設方便。

34. 顯本地之幽微：顯現如來本地的幽微。本地，指佛菩薩之實相法身。即對於所現之化身而稱能現之本身為本地。 幽微，隱晦微妙。

35. 增道損生：為天台宗所說「法華本門」之利益。道，指中道之智；生，指變易生死。增道損生，即謂中道之智漸次增進，而變易生死隨之漸次損減。

36. 變易生死：具名不思議變易死、不思議變易生死。阿羅漢、辟支佛及大力菩薩已斷四住地之惑（煩惱障），不復受界內分段身，故生於界外受變易身，以此身迴入三界，長時修菩薩行，至無上菩提。 四住地：為生起三界一切見思煩惱之根本依處，故稱住地。即：（一）見一切住地，指三界之一切見惑。（二）欲愛住地，指欲界之一切思惑；思惑之中，尤以貪愛為重。（三）色愛住地，

指色界之一切思惑。(四)有愛住地，指無色界之一切思惑。

37. 位鄰大覺：修行的階位靠近佛位，大覺即佛果，指釋尊之覺悟。又作正覺

、大悟。釋尊覺悟宇宙之實相後，不僅將自己從迷惑中解放出來，更欲使他人得到解脫，而今覺行圓滿，故其覺悟稱為大覺。

38. 一期化導：一生一世的教化開導衆生。

39. 事理俱圓：事和理都圓滿無缺。事理，即凡夫依迷情所見之事相，稱為事；聖者依智見所通達之真理，稱為理。

40. 經：梵文稱為修多羅。聖者所說教法的總括名稱或一般通稱。經是常道，指常行的義理、准則、法制，對典範著作及宗教典籍的尊稱。修多羅原意為「線」、「條」、「絲」等，引申其義為「貫穿攝持」。以眾生由教之攝持，而不散流於惡趣；義理由教之貫穿，而不散失隱沒，故稱聖教為契經。

.....

記者釋曰：蓋序，王者敘經玄意，玄意述於文心，文心莫過跡本。仰觀斯旨，眾義冷然。妙法蓮華，即敘名也。

示真實之妙理，敘體也。歸廣大之一乘，敘宗也。蕩化城之執教，敘用也。一期化圓，敘教也。六譬，敘跡本也。文略意周矣！

本文引自灌頂述《法華私記緣起》（大正第 33 冊・p681a-b）

41. 記者：作記錄的人。

42. 蓋序：大概地說所謂序文。序，是文體名稱，一般是作者陳述作品的主旨、著作的經過等文字。

43. 王者：指同類中之特出而無與倫比者。 敘經玄意：記述經中的精微的義理、深奧的道理。

44. 玄意述於文心：精微、深奧的道理敘述經文的中心思想或主要宗旨。

45. 文心莫過跡本：妙法蓮華經的中心思想或主要宗旨不外跡本兩門，即以標顯久遠本佛者為本門，以伽耶成佛而自本門垂現的應跡之身為跡門。

46. 仰觀斯旨：所以多方或仔細觀察本經的宗旨。宗旨；主要的思想。 眾義冷然：所有的要義道理就十分清楚了。

47. 論文：妙法蓮華，即敘名也。示真實之妙理，敘體也。歸廣大之一乘，敘宗也。蕩化城之執教，敘用也。一期化圓，敘教也。六譬，敘跡本也。

48. 依據敘名，敘體，敘宗，敘用，敘教，敘跡本等六義，表示妙法蓮華經的中心思想。

49. 妙法蓮華，即敘名也：即敘說一部經的名稱。

50. 示真實之妙理，敘體也：前面說的開發顯示真實又微妙的教理，就是敘說本經的體性或說佛法的本質。

51. 歸廣大之一乘，敘宗也：前面說的返回歸附於深廣大的一佛乘，就是敘說本經的主要的思想。

52. 蕩化城之執教，敘用也：前面說的清除對於執有餘乘或以餘乘為殊勝的執著，就是敘說本經的作用、功用。

53. 一期化圓，敘教也：前面說的一生一世的教化開導衆生使證圓教圓位，就是敘說本經的教義。

54. 六譬，敘跡本也：前面說的六種譬喻，即以譬喻佛法界的跡本兩門：(1)為蓮故華，譬喻為實施權。(2)華開蓮現，譬喻開權顯實。(3)華落蓮成，譬喻廢權立實。這三種譬喻跡門從初方便引入大乘，終竟圓滿，稱為跡門4)華必有蓮，譬喻從本垂跡。(5)華開蓮現，譬喻開

跡顯本。(6) 華落蓮成，譬喻廢跡顯本。這三種譬喻本門始從初開終至本地，稱為本門三喻。

55. 文略意周：文章雖然簡略但意義卻十分周全完整。

本文引自灌頂述《法華私記緣起》（大正第 33 冊・p681a-b）

2016/11/8 2017/3/11

5. 體業俱陳：妙法是體，蓮華是業。俱陳：同時排列呈現。
 6. 法喻雙舉：妙法是法，蓮華是喻。雙舉：一起提起舉出。
 7. 半滿之途：半字教、滿字教的途徑。以半字教引申為小乘聲聞之九部經，而以滿字教引申為大乘方等之經典。此種半滿二教之分法，約同於大小二乘之分類。
 8. 取捨之路：擇用與棄置；行止的道路。
 9. 道軌百王：所有統領法則、制度的道路。
 10. 德摸千葉：德觸及影響到千秋萬代。
 11. 妙理：精微的道理。
 12. 御彼庸生：統率控制那些平凡的生命。
 13. 庶令：冀望使得。
 14. 覺岸：迷譬如海，覺猶如岸，破迷而開悟，即稱為登覺岸。即一般所謂之涅槃、彼岸。
-
26. 四車譬喻：佛經譬喻語。三車指羊車、鹿車、牛車，加上大白牛車則為四車。依《法華經》〈譬喻品〉所載，有一長者，其諸子於火宅內嬉戲，不覺危險將至，長者乃以方便誘引，告訴諸子有羊車、鹿車、牛車在門外可

遊戲，諸子聞之，爭相出宅，至門外，向長者索車，爾時，長者賜諸子等一大白牛車。此中，火宅比喻迷執的人間界，諸子喻三乘人，三車四車比喻聲聞、緣覺、菩薩三乘及佛乘。

27. 法華七喻：即〈譬喻品〉之火宅喻、〈信解品〉之窮子喻、〈藥草喻品〉之三草二木喻、〈化城喻品〉之化城喻、〈授記品〉之衣珠喻、〈安樂行品〉之髻珠喻、〈壽量品〉之長者窮子喻。

28. 長者窮子譬喻：出自法華經信解品。有一長者之子，幼年即離家，生活貧窮。

某日徘徊於長者家附近，長者得知為己子，乃遣家人追回，然其子恐懼而逃。長者遂用計，僱之為傭，並逐漸重用之，最後始告以實情，且給予萬貫家財。故事中之窮子比喻二乘之人，家財則比喻大乘之教；謂二乘之人無大乘功德之

法財，猶如窮子之缺乏衣食資具。

29. 三草二木：以草木之大小喻顯根性之不同。三草，即小藥草、中藥草、大藥草；二木，即小樹、大樹。出於法華經藥草喻品說：「或處人天、轉輪聖王、釋梵諸王，

是小藥草；知無漏法，能得涅槃，起六神通，及得三明，獨處山林，常行禪定，得緣覺證，是中藥草；求世尊處，我當作佛，行精進定，是上藥草。又諸佛子，專心佛道，常行慈悲，自知作佛，決定無疑，是名小樹；安住神通，轉不退輪，度無量億百千眾生，如是菩薩，名為大樹。」

30. 三草二木：天台說下草喻人天，中草喻聲聞緣覺，上草喻藏教菩薩。二木：小樹喻通教菩薩，大樹喻通別教菩薩。唯識窺基則反之，謂三草無成佛種子，分別喻顯無種性、聲聞種性、緣覺種性，二木得以成佛，分別喻顯不定種性、菩薩種性。

31. 隨其所堪：隨其所能勝任。勝任；足以承受或擔任。

32. 四大聲聞：又作四大弟子。指法華會座中，受佛授記之四聲聞，即迦葉、須菩提、目犍連、迦旃延等四大弟子。此四人為法華經迹門之「三周說法」中，於譬說周（即講說至譬喻品時）開悟的中根之機。法華經卷二信解品載有此四大聲聞自述所得領解之經過，卷三授記品則記載如來對此四聲聞授當來作佛之記莚。

33. 化城喻：法華七喻之一。化城，指變化之城邑，比喻二乘之涅槃。法華經卷三化城喻品載，有眾人將過五百

由旬險難惡道以達寶處，疲極欲返，其導師為振奮眾人，以方便力，於道中過三百由旬處化作一城，令彼等得蘇息，終能寶

處前進。即藉化城比喻二乘所得之涅槃非為真實，乃佛為使彼等達大乘至極佛

果之方便假說。

34. 記莈: 與記別同。授记从佛受当来必当作佛之记别也。

35. 學無學: 雖已知佛教之真理，但未斷迷惑，尚有所學者，稱為有學。相對於此，無學指已達佛教真理之極致，無迷惑可斷，亦無可學者。聲聞乘四果中之前三果為有學，第四阿羅漢果為無學。

36. 提婆達多: 佛陀在世時，犯逆罪，破僧團的惡比丘。略稱提婆、調達。意譯天授、天熱、天與。為斛飯王之子，阿難的兄弟；此外又有謂其為白飯王、甘露王或善覺長者之子等異說。佛陀成道後，於回國省親之際，提婆與阿難、阿那律、優波離等釋迦族青年，從佛出家。十二年間持善心，勤於修行。後因未能得聖果，又因名聞利養之念強，其心乃逐漸退轉，遂生惡念。曾欲學神通，然佛未許可。後受摩揭陀國阿闍世太子的供養，太

子為其建一精舍於伽耶山。又想代佛統御僧眾，也未得佛陀允許，反受訶責。

由於所願未能達成，提婆乃歸伽耶山自集弟子，組織僧團。並誘使阿闍世幽禁其父頻婆娑羅王。阿闍世即王位，幽閉父王。提婆自己則欲除去釋尊而代之。先令人殺佛，未果，又趁佛行經靈鷲山下時，投大石欲殺之，但僅傷及佛足，後放狂象企圖殺害釋尊，然而象又歸服於佛，計畫再次失敗。於是轉而破壞僧團之和合，先與俱伽梨、三聞達多等共至佛所，請勵行五法，不得佛許，乃誘惑吠舍離國的比丘五百人歸伽耶山，另建法幢，自定五法作為疾得涅槃之道。

37. 龍女獻珠：謂龍女以寶珠獻佛，表已證圓果。據法華經卷四提婆達多品載，

龍女有一寶珠，價值三千大千世界，持以供佛，佛即納受。龍女謂智積菩薩與尊者舍利弗言（大九·三五下）：

「我獻寶珠，世尊納受，是事疾不？」答曰：「甚疾。」

龍女言：「以汝神力觀我成佛，復速於此。」

38. 摩訶波闍波提：意譯作大愛道等。又稱波提夫人，譯作大愛道瞿曇彌、瞿曇彌大愛，或略稱瞿曇彌，意為釋

迦族瞿曇姓之女。摩訶波闍波提為古印度天臂城善覺王之女。即佛母摩訶摩耶之妹，釋迦牟尼佛之姨母。釋尊出生七日，母摩耶夫人即謝世，由姨母代為養育。釋尊成道後第五年，淨飯王命終，大愛道率耶輸陀羅及五百釋迦族女，請求隨釋尊出家，為佛門有比丘尼之始。

39. 耶輸陀羅：意譯作持譽、持稱、華色，又稱羅睺羅母。

中印度迦毘羅城釋種

執杖之女，悉達太子之正妃，羅睺羅之生母。一說為婆私吒族釋種大臣摩訶那摩之女，或謂係天臂城善覺王之女，提婆之妹。相好端嚴，姝妙第一，具諸德貌。釋尊成道五年後，與釋尊之姨母摩訶波闍波提等五百名釋迦族女，亦剃染受具足戒為比丘尼。

《妙法蓮華經》引註_三

甲一、通敘迹本兩門_二

p64-286

序品第一

1. 天台師說：序者，訓庠序，謂階位賓主，問答悉庠序也。又次、由、述三義：如是等五事冠於經首，次序也；放光六瑞，起發之端，由序也；問答釋疑，正說弄引，敘述也。具此三義，故稱為序。

2. 天台師說：品者，梵云跋渠，此翻為品，義類同者聚在一段，故名品也。或佛自唱品，如梵網心地。或結集所置，如大論所述大品般若本唯三品：一序，二魔事，三囑累。或譯人添足，如羅什譯摩訶般若成九十品。今藥王本事是佛唱，妙音、觀音等是結集家梵文中諸品先足，並非譯人所添。諸品之始，故言第一。

3. 一般上科判佛經分三段：初段敘述該經之由來、因緣，稱為序分；次段講說該經之宗旨，稱正宗分；末段則論及未來普及之法，稱流通分。

4. 本經天台宗之科判_三：

序品第一

甲一、通敘迹本兩門_二

乙一、聞法時處

乙二、聞持之伴

甲二、別說迹本兩門_二

乙一、迹門開權顯實_三

丙一、迹門序段

方便品第二

丙二、迹門正說_二

丁一、略開三顯一動執生疑

丁二、廣開三顯一斷疑生信_三

戊一、法說一周上根得悟

譬喻品第三

戊二、譬說一周中根得悟

信解品第四

藥草喻品第五

授記品第六

化城喻品第七

戊三、因緣說一周下根得悟

五百弟子受記品第八

授學無學人記品第九

法師品第十

丙三、迹門流通_五

寶塔品第十一

提婆達多品第十二

持品第十三

安樂行品第十四

從地涌出品第十五

乙二、本門開近顯遠_三

丙一、本門序段

丙二、本門正說

如來壽量品第十六

分別功德品第十七

丙三、本門流通_三

隨喜功德品第十八

法師功德品第十九

常不輕菩薩品第二十

如來神力品第二十一

甲三、流通迹本兩門_三

乙一、明付囑流通

囑累品第二十二

藥王菩薩本事品第二十三

乙二、約化他勸流通

妙音菩薩本事品第二十四

觀世音菩薩普門品第二十五

陀羅尼品第二十六

妙莊嚴王本事品第二十七

乙三、約自行勸流通

普賢菩薩勸發品第二十八

5. 本經三論宗之科判：

甲一、序分：序品(1)

乙一、證信序

乙二、發起序

甲二、正說分_二

乙一、明乘方便乘真實：方便品(2)——法師品(10)

乙二、明身方便身真實：見寶塔品(11)——分別功德品格量(17)

甲三、流通分_二

乙一、讚歎流通：分別功德品格量偈(17)——神力品(21)，

乙二、付囑流通：囑累品(22)——勸發品(28)

6. 證信，令未來眾生於經生信，發起，假諸靈異發起正經利於現在；以化沾兩世，故雙明二序也。正說分所以開此二者：乘，謂所乘之法；身，謂能乘之人，具此二門乘義乃足。

7. 本經法相宗之科判：

甲一、序分_二 序品(1)

乙一、證信序

乙二、發起序

甲二、正宗分_三

乙一、顯一乘境_三

丙一、正明權實三根得記：方便品(2)——授學無學人記品(9)

丙二、嘆人美法勸募持行：法師品(10)——提婆達多品(12)

丙三、秉命捨權持行實法：持品(13)

乙二、明一乘行_二

丙一、所行之行：安樂行品(14)

丙二、能行之人：從地湧出品(15)

乙三、明一乘果_二

丙一、明已滿果：如來壽量品(16)——分別功德品(17)

丙二、明未滿果：隨喜功德品(18)——常不輕菩薩品(20)

甲三、流通分_二

乙一、付囑流通：如來神力品(21)——囑累品(22)

乙二、秉命流通_五

丙一、自行苦行力以流通：藥王菩薩本事品(23)

丙二、密行教化力以流通：妙音菩薩品(24)

丙三、救濟苦難力以流通：觀世音菩薩普門品(25)——陀羅尼品(26)

丙四、功德殊勝力以流通：妙莊嚴王本事品(27)

丙五、護持勸發力以流通：普賢菩薩勸發品(28)

乙一、聞法時處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王舍城耆闍崛山中。

8. 天台師說：通敘迹本兩門二：初聞法時處，二聞持之伴；此明聞法時處。如是者，舉所聞之法體。我聞者，能持之人也。一時者，聞持和合，非異時也。佛者，時從佛聞也。王城耆山，聞持之所也。并下與大比丘等，是聞持之伴。故云：五事冠經首也。

9. 三論師說：今明凡有六事：一、如是，謂所聞之法；二、我聞，謂能聞之人；三、一時，謂聞法有時；四、

辨佛，即是教主；五、明聞法之處；六、明與眾共聞。具此六門，義乃圓足；此段是前五事。

10. 法相師說：如是我聞等，說之所由，如大術等經說其本緣。佛臨涅槃時，佛命有疑當問，時優婆離、阿[少/兔]樓駄教阿難請問四事：一佛滅度後，諸比丘等以誰為師？二依何處住？三惡性比丘如何治罰？四一切經首當置何言？佛教之云：我滅度後，以波羅提木叉為汝大師；依戒而行；依四念處住安處其心；惡性比丘梵檀治之。梵檀，默然故，不應打罵但默擯故。一切經首當置如是我聞等言，後阿難結集還依佛教。廣述所由，皆如經說。又說：序分有七，此明第一序成就。

11. 佛教詮釋學：對於經典或法義的詮釋，在我國古代各宗派中曾有相當豐富的發展。譬如天台宗有「四種釋義」，即因緣釋、約教釋、本跡釋、觀心釋。智者大師曾用這四個觀點解釋《法華經》。因緣釋是以世界悉檀、為人悉檀、對治悉檀、第一義悉檀等四悉檀為因緣來解釋法義。約教釋是依藏、通、別、圓四教來解釋法義，起初用藏教意作淺近的解釋，其次通教、別教，最後依圓教意作深入的解釋。

12. 本跡釋：是依本地、垂跡二門來解釋法義。例如經初的「如是」，依釋尊最初成道來解釋，是本；依釋尊中間以及現今作佛說經來解釋，都是跡。觀心釋：是依觀行來解釋法義；此如解釋「王舍城」時，說王即八識心王，舍是心王的住處即五陰。觀心時，把五陰加以分析而觀為空，這是藏教。體達五陰即空，即空是涅槃，是通教。觀由伏滅五陰中色獲得常色，受、想、行、識亦復如是，是別教。觀五陰即法性，法性無受、想、行、識，一切眾生即是涅槃，不可復滅，畢竟空寂。如此的涅槃即是真如法體，是圓教。

如是

13. 天台師說：因緣釋：如是者，三世佛經初皆安如是，諸佛道同，不與世諍，世界悉檀也。大論云：舉時方令人生信者，為人悉檀也。又對破外道阿歐二字不如不是，對治悉檀也（阿無歐有，一切外經以二字為首，以其所計此二為本，部內所明不出所計）。又如是者信順之辭，信則所聞之理會，順則師資之道成，即第一義悉檀也。

14. 一般的解釋：如是，指這部經。我，是結集者自稱。聞，是從佛陀親聞，或佛弟子間展轉傳聞。結集者說：

佛如此說，我如此聽；現在就我所聽來的，又如此誦出，真實不虛，一一契合於佛說。

15. 三論師說：如是者，注法華云：如是，感應之端也。如以順機受名，是以無非立稱。眾生以無非為感，如來以順機為應，傳經人以名教出於感應故云如是。

16. 三論師說：今云如是者，智度論問云：一切經初何故稱如是？答：佛法大海，信為能入，智為能度。如是者即是信也，以信故言如是，若不信即言不如是，所以佛經初標如是也。

17. 三論師問：如之與是何異？答：如名如實不虛，是謂至當無非為義，以信佛法如實不虛，非邪是正故，故信稱如是也。問：如是為據信體，為因信相？答：如是名為信相非信體也，以外發言稱此事如是，即表內心有誠信，故論云：如是者是信相也。問：如是為據能信，為因所信？答：論云：佛法大海，信為能入，即知佛法為所入，故知是據能信也。若言此事如是，則此事屬於所信，則如是言具含能所。

18. 三論師問：如是為是通信，為是別信？答：信佛法之正，即不信外道之邪，蓋是分邪正之始，樹眾德之基，

屬通信也。然經有大、小，教有權、實，信大之信非信小之信，即是別信也。問：為明阿難信，為明餘人信？答：有信心者即入佛法，蓋是通勸一切信受，非局在阿難也。

19. 法相師說：佛地論說如是之言，依四義轉：一依譬喻，如有說言：如是富貴如毘沙門；如是所傳、所聞之法，如佛所說定無有異，定為利樂方便之因；或當所說如是文句，如我昔聞。二依教誨，如有說言：汝當如是讀誦經論；此中如是，遠則佛之教誨，近則傳法者之教誨也；或告時眾，如是當聽我昔所聞。三依問答，謂有問言：汝當所說昔定聞耶？故此答言：如是我聞。四依許可，如有說言：我當為汝，如是而思，如是而作，如是而說。謂結集時，諸菩薩眾咸共請言：如汝所聞，當如是說。傳法菩薩便許可言：如是當說如我所聞。或信可言：是事如是；謂如是法，我昔所聞，此事如是，齊此當說，定無有異。由

四義故，經初皆置如是。

20. 導師說：今云如是者，智度論問云：如是，表信：信得過的就說如是，信不過的就說不如是。佛法甚深，「信為能入」，如沒有真誠善意的信心，即不能虛心領會。

如是又表智慧：有智者能如佛所說，不違真義，即可止息戲論與諍競。修學佛法，以信智為根本：無信如無手，不能採取佛法寶藏；無智如無目，不能明達佛法深義。

我聞

21. 天台師說：我聞者，是能持之人，依因緣釋：我聞者，或云聞如是，蓋經本不同，前後互舉耳！大論云：耳根不壞，聲在可聞處，作心欲聞，眾緣和合，故言我聞。問：應言耳聞，那云我聞？答：我是耳主，舉我攝眾緣，此世界釋也。

22. 天台師說：阿難登座稱我聞，大眾皆悲號，適見如來今稱我聞。又文殊結集先唱題，次稱如是我聞，時眾悲號二並，生戀慕善，此為人釋也。阿難身與佛相似，短佛僅三指（一指二寸），眾疑釋尊重出，或他方佛來，或阿難成佛，今唱我聞三疑皆遣，此對治釋也。阿難學人隨俗稱我聞，第一義中無我無聞。古來眾釋同是因緣一義耳！於因緣中，前三尚自不周，況第一義況約教等三耶？

23. 天台師說：如是，係指經中所敘述之釋尊之言行舉止；我聞，則指經藏編集者阿難自言聽聞於釋尊之言行。又「如是」意為信順自己所聞之法；「我聞」則為堅持其